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20.3

总第211期（月刊）

出版日期：2020年4月20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彭立华

副主任：陈俊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卿 王军

王万里 兰晓轩

李丹 叶晓峰

吴旭东 杨家乐

张崇林 宋方剑

林益正 林朝进

陈汉存 郭显玉

麻伯崇 戚雯晶

彭思藏 戴智帆

主编：兰晓轩

副主编：马卿 戴智帆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印刷：温州市北大方印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市政府文件

温州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温政令〔2020〕6号）……（02）

市府办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培育月光经济产业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20〕10号）……（0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的意见（温政办〔2020〕11号）……（2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当前金融支持民营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复业的具体措施》的通知（温政办〔2020〕12号）……（2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20〕14号）……（3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城市绿化实施细则的通知（温政办〔2020〕15号）……（4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培育发展“月光经济”若干政策的通知（温政办〔2020〕17号）……（46）

部门文件

温州市商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48）

温州市体育局 温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温州市百姓健身房管理办法》的通知……（50）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58）

政策解读

《温州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政策解读……（65）

《当前金融支持民营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复业的具体措施》政策解读……（67）

《温州城市绿化实施细则》政策解读……（69）

《关于进一步培育发展“月光经济”的若干政策》政策解读……（72）

《温州市百姓健身房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73）

《温州市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政策解读……（75）

机构人事

3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77）

政务简讯

政务简讯……（78）

政府记事

3月份市政府记事……（83）

发文目录

3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85）

统计资料

温州市2020年3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86）

温州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温政令〔2020〕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6号

《温州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已经2020年3月6日市人民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市长 姚高员
2020年3月21日

第一条 为了防治建筑施工噪声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施工噪声，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及其他专业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但是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室内装修装饰产生的环境噪声除外。

本办法所称建筑施工噪声污染，是指建筑施工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

第三条 本市城市市区范围内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防治，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城市管理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建筑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建设项目的规模、施工现场条件、施工所用机械设备、作业时间等情况，安装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

纳入声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建筑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噪声污染监测设备并保证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鼓励其他建筑施工单位安装使用噪声污染监测设备。

第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推广使用低噪声建筑施工机械设备和工艺。

建筑施工单位应当优先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其他辅助施工设备。

第七条 纳入声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本单位名称、建筑施工噪声超标排放情况、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和施工场所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投诉受理渠道等有关信息。

鼓励声环境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建筑施工单位参照前款规定公开建筑施工噪声相关环境信息等。

第八条 除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外，禁止夜间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建筑施工单位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应当合理安排工期与工序，采取有效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需取得夜间施工证明的，严格按照载明的要求进行施工，减少对施工场所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干扰。

有关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加强对建筑施工单位合理安排工期工序以及连续组织实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夜间建筑施工作业间隔时间等的指导规范。

第九条 虽因生产工艺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但可以通过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避免在夜间施工作业的，建筑施工单位应当优先安排在非夜间进行相关施工作业；确需在夜间施工作业的，建筑施工单位参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进行公告，并采取减少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防范措施。

因生产工艺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具体情形，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城市管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制定并公布，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

(一) 列入国家、省及本市民生实事项目等重大工程，夜间不施工无法按时完成工程任务的；

(二) 国家、省及本市人民政府组织或者同意实施的重大活动所需工程，夜间不施工无法按时完成工程任务的；

(三) 建筑施工作业必须使用的车辆（船舶）因交通管制只能在夜间出入施工场所作业的，但临时性交通管制的除外；

(四) 为减少对道路通行的影响，必须在夜间进行道路日常养护维修施工作业的；

(五) 国家、省及本市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市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其他情形，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牵头明确并公布，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一条 建筑施工单位以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为由要求出具夜间施工证明，工程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出具证明，并通过网上公示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对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工程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前述时限书面告知建筑施工单位，并说明理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信息共享与协同联动，并利用信息化技术，方便夜间施工证明办理。

夜间施工证明应当载明建筑施工作业时间、作业内容、作业方式以及减少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防范措施要求。

建筑施工单位应当至少提前24小时在施工现场及其周边住宅区和其他受影响区域的显著位置张贴夜间施工证明的公告。有关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二条 对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认定产生争议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城市管理等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可以给予行政指导，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确认并向社会公示结果。

第十三条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托统一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推进建筑施工噪声信息化监管与数据共享，加强对建筑施工噪声超标的监测预警及其分类监管。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

法规和省人民政府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建筑施工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单位拒绝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建筑施工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

他依法行使建筑施工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培育月光经济产业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20〕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培育“月光经济”产业,促进夜间市场繁荣,满足群众夜间消费需求,推进消费升级,发展壮大城市经济,激发城市活力,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培育“月光经济”产业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41号)、浙江省商务厅等14部门关于印发《加快夜间经济发展促进消费增长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商务联发〔2019〕107号)和市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以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为重点,以建设区域中心城市和国际化休闲旅游度假城市为目标,以满足市民消费升级和消费多元化需求为出发点,系统谋划、精准定位,加快构建具有地方特色的业态格局,打响温州“月光经济”品牌,努力把培育“月光经济”作为发展壮大城市经济的重要抓手。

(二)工作原则。坚持规划引领,分步实施。发挥《温州市区月光经济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引领作用,兼顾系统性和重点聚焦。分步实施,重点打造一批1至3年能见形象、出成效的重点项目。坚持特色吸引,

集聚发展。围绕区域特色与优势,找准细分产业发力点,培育有特色、有吸引力、有人气的业态。发展细分产业集聚成街区、成商圈,推动业态成规模、成特色、成精品。坚持市场运作,政策引导。激发社会力量创造力和创新能力。发挥政策扶持引导作用,确保方法科学、指向明确、举措有效,充分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挖掘“月光经济”潜在市场活力。坚持健全机制,压实责任。健全完善细化“月光经济”推进工作机制,压实属地、部门和建设单位责任,推动工作落实。

(三)工作目标。以“两线三片”为重点,各区特色街区为节点,构建“两线三片多点”的“月光经济”发展空间格局。到2022年,市区建成特色型“月光经济”街区10个,其中以夜间特色餐饮为主的街区3个,以夜间文化旅游为主的街区2个,以夜间购物为主的街区3个,以夜间体育健身为主的街区1个,以夜间研学培训为主的街区1个;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力争达到5000亿元以上,年均增长9%左右。

二、主要任务

(一)发挥“特色餐饮”优势,打造深夜食堂。打造一批全省乃至全国的名优小吃、美食聚集地,重点在瓯江沿岸规划与建设以滨江商务区海鲜排档、上陡门浦片区美食不夜城、

七都渔人码头、西片沙汀渔火等为代表集海洋文化、海鲜排档为主，非遗本土知名小吃、名菜，地方特色美食为辅的“瓯菜”品牌餐饮集聚区；改造提升鹿城五马街后巷和闻宅巷，瓯海茶山大学城小吃街、万国小吃街和金虹美食文化街及龙湾吾悦广场，引进鱼丸、馄饨、汤圆、灯盏糕、猪油糕、猪脏粉、松糕、米面、锅贴等温州本地知名小吃，建设温州特色鲜明的小吃街区；在瓯江沿线望江路、瓯江路、江滨路、朔门街，塘河沿线南塘街等地创建酒吧、咖啡、茶室等创意休闲街区。

（二）挖掘“文化旅游”内涵，打造“夜文化IP”。重点在白鹿洲公园、江心屿、世纪公园等精心策划编导具有“温州味、国际范、时尚潮”的夜间精品文艺演出，并鼓励社会团体夜间在城市公园、广场、商业街等公共空间开展内容丰富的民间艺人街头表演等活动；加强国家级旅游区和省级风景名胜区的创建力度，深入开发“夜游瓯江”“夜画塘河”等精品夜游项目，持续打造“可游、可观、可憩、可赏、可娱”的夜间旅游休闲产品，构建集“吃、住、行、游、购、娱”全要素的夜游体系，增加过夜游客数量；积极发展夜间动物园、24小时书店等新业态，延长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科技馆、大剧院等公共文化场馆夜间开放时间，“城市书房”24小时开放，鼓励在重要时间节点、传统节日举办夜间休闲活动，满足大众文化消费需求。

（三）找准“夜间购物”定位，打造特色商圈。重点培育推广温州特色文创产品，做好“瓯”字文章，开发瓯绣、瓯塑、瓯窑、瓯柑等瓯派精品，形成一批以温州知名商品和特色文创产品为主的伴手礼；在主城区集中发展鹿城“中央商轴”，打造提升朔门街、康乐街、五马街、人民路、大南路、府东路，使其成为

夜间购物的重要区域，组织和鼓励商家利用节假日和节庆、店庆、季节转换等节点在核心商圈、特色商业街开展各类夜间促销活动，激发消费活力。支持购物、餐饮、娱乐、休闲、洗浴、美发美容、洗染等行业延长营业时间，引导品牌商超建设24小时便利店。做深体验消费，加快发展无人超市、无人支付等新零售业态，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打造某一行业商品的专业智能购物街区，以实体+电商的双位着力点，借助VR、AR新科技，引入专业售卖服务模式，为消费者提供更加舒适、便利的消费体验。

（四）创新“体育健身”业态，打造活力场所。继续发展好羽毛球、游泳、乒乓球、健身操、跑步等传统夜间体育项目，鼓励引导发展冰雪运动、攀岩、电子竞技、跆拳道、击剑、瑜伽等新兴体育项目；注重体育赛事的引领带动作用，积极引进国内外高规格、高水平、受众面广、参与度高的体育赛事活动，重点培育适合在夜间进行的具有温州本土特色的体育赛事；支持各类商业综合体建设室内滑冰、室内棒球、台球、射箭、攀岩、壁球等体育配套设施项目，重点打造桃花岛冰雪运动基地、杨府山威斯顿智体运动小镇等夜间体育活动消费基地，进一步将拆后空间、桥下、屋顶等场地利用于体育场所，推进体育进公园和学校体育设施对外开发，为群众夜间体育消费提供更多选择。

（五）细分“研学培训”市场，打造消费热点。重点引导发展适合青少年身心健康的培训项目，在夜间开设针对青少年的游泳、球类、棋类、跆拳道等兴趣运动课程和瓯塑、瓯窑等传统文化趣味课程；加大永嘉学派研究，深入挖掘永嘉学派的新时代内涵，在温州科举试院展示馆、温州府学文庙展陈馆、南怀瑾纪

纪念馆、郑振铎纪念馆、夏鼐故居、数学家名人馆等定期开展系列研学活动，邀请家长和学生交流与学习；重点改造提升万达金街等项目，在多功能融合的商业综合体内引导社会力量开办亲子教育、兴趣培训、职业技能训练等培训项目。

三、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

成立温州市发展“月光经济”产业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务服务局、温州生态园管委会、温州电力局、市交运集团、市城发集团、市现代集团、鹿城区政府、龙湾区政府、瓯海区政府、永嘉县政府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住建局。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责，加强配合，增强发展“月光经济”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合力推进“月光经济”工作。市住建局负责编制“月光经济”产业发展规划，落实发展“月光经济”工作协调机构议定事项，组织召开“月光经济”联席会议，做好“月光经济”总体推进、协调对接、考评督查等工作；市发改委负责提出发展“月光经济”促进消费升级的针对性对策意见；市公安局负责做好夜市街区的警务设置，落实交通秩序、治安等管理工作，会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解决夜市街区停车问题；市财政局负责积极拓宽资金筹措渠道，为发展“月光经济”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落实“月光经济”建设项目的用地和规划审批，做好用地和规划服务保障工作；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协调各区开展城市亮化美化洁化及相关审批保障工作，督

促夜市街区管理机构保持夜市街区环境整洁；市商务局负责引导推进夜间消费街区创建和鼓励发展夜间零售网点等工作；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组织协调开展夜间文化娱乐活动，组织策划引进高品质文艺演出，积极开展公益性文化活动，负责策划推出夜间旅游精品线路，鼓励旅游企业参与开发“月光经济”旅游产品，引导旅行社组织游客积极参与，加大营销推介力度；市体育局负责引进各类高规格体育比赛，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体育活动，发展夜间体育健身产业；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对夜市街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放宽“月光经济”企业登记注册有关条件，加快办理登记注册审批事项，依法打击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夜间公共交通运输组织和保障工作，会同海事等部门发展水上夜游项目，协调市交运集团负责落实夜间公交优惠措施，适当延长与“月光经济”相关的公交线路末班车时；市政务服务局负责落实发展“月光经济”相关的审批保障工作。鹿城、瓯海、龙湾区政府、永嘉县政府、温州生态园管委会负责本地区的“月光经济”工作，明确领导分工和牵头部门，加快组织实施。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设立市、区、街(乡镇)、片区四级月光经济“掌灯人”，分别由市、区、街道、片区分管领导担任，负责统筹协调推进落实“月光经济”发展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开招聘具有“月光经济”相关行业管理经验的人员担任月光经济“首席执行官”，协助月光经济“掌灯人”开展工作。

(二) 强化配套建设。按照“500米配套服务圈”标准，对交通设施、停车设施、酒店设施、公共厕所、标识导航和智慧设施等发展“月光经济”相关的配套设施进行查漏补缺、

提升品质，努力创造舒适便捷的消费环境，提高消费满意度。

（三）强化政策支持。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对涉及“月光经济”，尤其是城市管理领域的夜间摊点临时占道、户外广告设置、临时停车位设置等审批事项，建立审批绿色通道，简化审批程序。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制定鼓励“月光经济”发展的专门政策措施。适度安排市级财政资金扶持“月光经济”发展，区级财政配套安排相应规模的扶持资金。

（四）强化督导考核。将发展“月光经济”列入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加强监督考核，定期开展督查并通报督查情况，以督查促落实，切实取得“月光经济”工作成效。

（五）强化宣传引导。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和平台，开展“月光经济”系列宣传推广，开发“月光经济”智慧信息系统，向广大消费者提供形式

多样、内容丰富的夜间消费资讯服务，培育和壮大夜市消费群体，不断推进“月光经济”发展。

（六）强化行业治理。推动成立“月光经济”商业联盟，指导夜市运营管理主体制定夜市管理规定，在登记、设施、区域、标识、时段、卫生等夜市运营相关方面建立统一管理标准，引导行业自律自纠。支持行业组织、高等院校、智库机构等加强“月光经济”发展动态研究和运行分析，建立健全统计指标体系，编制发布“月光经济”发展报告，为政府决策和行业发展提供参考。

附件：温州市区月光经济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项目清单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6日

温州市区月光经济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项目清单

附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限	主力/配套业态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建设地点	进度状态
1	沙汀渔火	2020—2022	特色餐饮、文化旅游	瓯江沿岸东瓯大桥以东到郭公山段，岸线总长约1400米，计划在望江西路南侧翠微山广至西路城沿线打造温州特色餐饮排档，批设特定时段餐饮外摆区域；计划在望江西路南侧西城路至勤奋路段打造夜市跳蚤市场；计划在东瓯大桥以东到郭公山段沿江防洪堤公园上打造露天酒吧、咖啡馆休闲带。	鹿城区政府	瓯江南岸核心段，西起鹿城区东瓯大桥、东至鹿城区海关码头。	项目谋划
2	白鹿芳踪	2020—2022	特色餐饮、文化旅游	瓯江沿岸郭公山段到海关码头，岸线总长约2800米，建设适当数量服务站点。	鹿城区政府	瓯江南岸核心段，西起鹿城区东瓯大桥、东至鹿城区海关码头。	项目谋划
3	渔人码头	2020—2022	特色餐饮、文化旅游	七都瓯江沿岸1500米岸线和樟里村婚庆基地区块，引入澳门渔人码头模式，打造沿江美食带。	鹿城区政府	七都岛沿岸1500米岸线和樟里村。	项目谋划
4	滨江商务区 海鲜夜市	2020—2024	特色餐饮、文化旅游	滨江商务区总用地面积8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68万平方米，停车位836辆。	市城发集团	会展路与加洲路交叉口	项目谋划
5	瓯江光影码头 特色街	2020—2022	旅游	东起香源路，西至府东路，沿瓯江一侧，长度2000米。	市城发集团	瓯江南岸核心段，西起鹿城区海关码头、东至鹿城区香格里拉大酒店。	项目在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限	主力/配套业态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建设地点	进度状态
6	体育休闲公园冰雪中心及足球中心	2019-2020	体育健身	位于桃花岛片区污水处理厂顶部，南侧为温州冰雪中心，用地面积为26074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2000平方米。北侧为足球基地，用地面积为31528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0000平方米。	市城发集团	瓯江南岸核心段，滨江商务区污水处 理厂上盖	项目在建
7	温州中心商业综合体建设工程	2018-2023	夜间购物、文化旅游	建成国际5A甲级写字楼、超五星精品酒店、缤纷商业广场、天际无边泳池、空中休闲旅游观光等为一体的顶级城市综合体。	鹿城区政府	鹿城区七都街道	项目在建
8	老港区地块商业综合体项目	2019-2026	夜间购物	商业综合体及330米超高层商务楼。	市城发集团	瓯江路老港区	项目在建
9	温州市水上旅游服务中心工程	2015-2021	特色餐饮	五星级酒店及配套裙房。地上建筑面积39969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2205平方米。	市城发集团	温州市瓯江路老港区	项目在建
10	鹿城广场商业综合体项目	2019-2022	夜间购物	位于市区鹿城广场商品房项目东南侧，计划打造350米左右超高层及商业综合体。	鹿城区政府	鹿城区高田路	项目在建
11	温乡城商业综合体项目	2019-2023	夜间购物	拟规划打造成为一个集“高端酒店会宴商务平台、大型商业购物中心、文化体育休闲旅游基地、儿童培训游乐益智广场、世界风情美食汇、高端居住社区”六大功能为一体的公园版、情景化、体验式主题型休闲购物中心和温州城市RBD。	永嘉县政府	三江国际商务区西 南端（瓯江与楠溪 江交汇处）	项目在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限	主力/配套业态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建设地点	进度状态
12	永嘉世贸中心商业综合体项目	2016-2022	夜间购物	功能定位为住宿、餐饮、购物、商务办公等于一体的商业金融中心,建成后有助于推动三江楼宇经济发展,有利于提升三江城市形象。	永嘉县政府	永嘉三江商务区环江大道北侧	项目在建
13	三江商务区希尔顿酒店工程	2019-2022	特色餐饮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酒店住宿、办公、餐饮等,建成后 will 填补三江商务区酒店区域空白,满足当地大型婚宴、商务等需求。	永嘉县政府	三江立体城环江大道北侧	项目在建
14	江心屿文化旅游项目	2019-2022	文化旅游	按照“去景区化、还屿于民、全天候人”的定位,将“诗之岛、佛之屿、古航标”的文化特质融入自然景观之中,努力把江心屿改造提升成为温州市民的休闲文化公园,乡愁回忆的旅游胜地。	鹿城区政府	鹿城区江心屿全岛	项目在建
15	温州塘河核心段夜间游项目	2019-2020	文化旅游	本项目设计及实施范围为塘河核心段沿线,东起南塘风貌街,西至西山桥塘河沿线,全长约4.2公里。	市现代集团	东起南塘风貌街,西至西山桥塘河沿线	项目在建
16	印象南塘景区及周边改造提升项目	2020-2021	特色餐饮、文化旅游、夜间购物	1.白鹿洲艺术文化村规划形成塘河旅游集散中心; 2.在南塘街谋划温州特色餐饮文化街,打造温州名小吃餐饮项目; 3.通过游步道,串联起世贸、马鞍池公园、巽山、置信广场、白鹿洲公园等公园、山体及商业中心; 4.引入民俗文化展示厅、温州工艺百工管、科技体验馆、美术馆、古玩交易市场、文物鉴宝堂; 打造颇具特色的数学家名人纪念馆; 5.加大周边停车位开发,统筹做好开发建设,加快过街通道建设,做好交通组织规划。	市现代集团	印象南塘4A级景区及周边地块	项目谋划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限	主力/配套业态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建设地点	进度状态
17	大南商圈改造提升项目	2019-2021	特色餐饮、文化旅游、夜间购物	1.整合世贸房开和市城发集团下沉式广场商业资源,开通广场电梯,联通联合广场与莲花大厦商业综合体,布局广场亮丽工程、艺术雕塑品,引进休闲餐饮,打造休闲恬静的消费广场; 2.开发大南路与马鞍池公园地下空间,规范地上及地下交通秩序,打造集休闲、购物、观光、娱乐为一体的高品质地下综合体; 3.改造提升闻宅步行街。 引进一批优秀动漫、电竞企业,建设包括动漫企业孵化器、动漫、电玩游戏研发中心、动漫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动漫产学研平台、动漫影院等业态,形成一个集动画、漫画、游戏研发、动漫媒体运营、动漫公共技术、电竞中心服务于一体的动漫、电竞创意产业集群。	鹿城区政府	鹿城区大南商圈	项目谋划
18	塘河沿线动漫、电竞基地建设项目	2022-2025	文化旅游、学习培训	针对塘河沿岸缺乏商业,利用汇昌河水上公园南侧的工业厂房开发建设创意产业园区,同时亮化汇昌河水上公园两岸,引入咖啡、茶吧、特色餐饮等,建设咖啡酒吧一条街。适当布置建筑面积100平方米以内点状式服务站,批设特定时段休憩外摆区域。	鹿城区政府	鹿城区东屿电厂地块	项目谋划
19	塘河沿线文化创意产业建设项目	2019-2021	文化旅游、学习培训	引入老温州手工艺作坊、老温州特色小吃、文化遗产展示馆、中医理疗馆、欧雕瓯绣制作坊、古井、民俗博物馆等,打造温州民间特色的民俗巷弄。	鹿城区政府	鹿城区汇昌河东屿电厂改造综合体及南侧公园	项目谋划
20	庆年坊历史文化街区综合文旅项目	2019-2025	文化旅游、学习培训	核心区位于信河街西侧,北至珠冠巷,南到蛟翔巷,西至天窗巷,面积15.36公顷	鹿城区政府	核心区位于信河街西侧,北至珠冠巷,南到蛟翔巷,西至天窗巷,面积15.36公顷	项目谋划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限	主力/配套业态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建设地点	进度状态
21	墨池-华盖里历史文化街区综合文旅项目	2019-2021	文化旅游	位于五马街道, 规划建设商业文化综合体, 以国际化的视野打造城市与众不同的精品商业。 1.望江路酒吧休闲街: 涵盖餐饮、咖啡店、茶秀、音乐吧、商务吧、婚庆摄影为一体的休闲娱乐中心; 2.贯通积谷山、华盖山、海坦山观光道建设: 提升加强山体之间的联系, 有效开发景点资源。	鹿城区政府	东起环城东路, 西至解放街, 北至百里东路, 南至公园路	项目谋划
22	朔门历史文化街区综合文旅项目	2019-2021	特色餐饮、文化旅游、健身、夜间购物	海坛广场占地13148.61平方米, 建筑面积7692.54m ² , 将改造广场, 挖掘潜在休闲消费, 打造综合性公园品牌, 打造汇聚温州居民及游客的特色夜市。	鹿城区政府	鹿城区江滨西路与环城东路交叉地带	项目谋划
23	海坦广场夜市	2019-2022	特色餐饮、文化旅游、夜间购物		市城发集团	鹿城区江滨西路与环城东路交叉地带	项目谋划
24	禅街-五马街-公园路-解放街整治提升项目	2018-2020	文化旅游、特色餐饮	包括五马后巷改造提升、公园路片区改造提升、五马历史文化商圈南片区(府学巷、纱帽河、柴桥巷、登造坊)改造提升、古城“中子城”(雉楼广场、公安路、鼓楼街等)改造提升、背街小巷整治提升(万寿巷、花园巷、晏公殿巷等); 解放街南段主要范围包括广场路小学入口处、公安路、鼓楼街等, 主要内容为道路两侧建筑立面修复, 景观亮化、导视系统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北段包括道路两侧建筑立面修复、改造提升, 景观亮化、导视系统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鹿城区政府	鹿城区禅街、五马街、公园路、解放街	项目在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限	主力/配套业态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建设地点	进度状态
25	松台山-九山湖历史文化风貌带建设项目	2019-2021	文化旅游、体育健身、特色餐饮、夜间购物、学习培训	1.环九山湖慢游休闲带：公园及周边景观修整工程，打通慢行步道系统，构建通达性较高的休憩圈层；2.九山路自行车道及沿岸建筑景观改造：景观休闲化改造，以沿河物业为时尚节点，将项目“串珠成线”适当布置建筑面积100平方米以内点状式服务站，批设特定时段休憩外摆区域；3.松台山佛教文化旅游休闲：保护现有文物古迹和人文景观，完善一系列的主题建筑和配套设施，增加一些有特色的浙南民居，建设主题酒店，打造佛教文化主题园项目。	鹿城区政府	鹿城区松台山、九山路	项目谋划
26	历史文化街区名人纪念馆群整治提升项目	2019-2021	文化旅游、学习培训	包括郑振铎纪念馆、夏鼐故居等，打造颇具特色的名人纪念馆。	鹿城区政府	鹿城区沧河巷26号、鹿城区仓桥街102号	项目谋划
27	人民广场地下空间开发	2019-2021	夜间购物、文化旅游	在人民广场及周边区域和实验中学、广场路小学操场开发综合地下空间，提供机动车地下停车位约438辆（含52辆机械车位）。	鹿城区政府	鹿城区府前街	项目谋划
28	上陡门浦片区美食不夜城项目	2019-2022	特色餐饮	上陡门浦公园，位于中央绿轴北段，上陡门河两岸，北接瓯江休闲带，南至黎明东路，南北全长约1.1公里，总用地面积约14公顷，是一个集体休闲娱乐、观光旅游、文化记忆为一体的综合性公园。	市城发集团	鹿城区瓯江路	项目谋划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限	主力/配套业态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建设地点	进度状态
29	杨府山公园 江南里、汇智园	2017-2020	夜间购物	江南里项目地处滨江CBD, 商业体量4万方, 为下沉式商业综合体。汇智园位于杨府山城市公园内, 项目总占地面积20457.7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24722平方米。	市城发集团	滨江商务区杨府山公园	项目在建
30	印象城商业综合体	2018-2022	夜间购物、特色餐饮、文化旅游	集生活体验中心、社交商务平台、城市亲子乐园、都市绿轴名片、人文艺术地标、夜生活中心等购物、休闲、娱乐、观光、商务于一体。	市城发集团	鹿城区府东路与锦江路交叉口地段	项目在建
31	中职地块商业综合体	2020-2024	夜间购物	位于市区中央绿轴C-09地块, 拟建商业街区。	市城发集团	鹿城区府西路与惠民路交叉口地段	项目谋划
32	温州美术馆	2020-2024	学习培训、文化旅游	位于市区中央绿轴C-10地块, 拟建美术馆。	市城发集团	鹿城区府西路与惠民路交叉口地段	项目谋划
33	中庚环球创意中心	2020-2025	夜间购物、特色餐饮、文化旅游	位于梧田街道林村村, 站南片区林村旧村改造B区地块位于惠民路延伸段西侧, 总用地面积206亩, 其中出让面积112.58亩, 剩余为划拨安置、道路及幼儿园面积。项目内首个甲级超5A写字楼将容纳总部经济、楼宇经济、数字经济全面转型腾飞。	瓯海区政府	瓯海区梧田街道中央绿轴旁	项目谋划
34	温州人才客厅建设项目	2020-2020	学习培训	包含北入口3号楼及西侧、地下室和东侧公共空间部分, 总建筑面积约6307平方米, 建设内容包含北入口牌坊东西侧一层局部改造装修、3号楼地下架空层至二层局部建筑改造和装修、设备等。	温州生态园管委会	三垟城市湿地公园	项目在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限	主力/配套业态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建设地点	进度状态
35	温州生态园三垟湿地城市休闲片区生态建设工程	2019-2022	学习培训、文化旅游	一期用地面积273178平方米(约409.77亩),建设内容包括景观绿化、广场道路铺装、景观桥梁、厕所、茶室等;二期用地面积17656.44平方米(约26.48亩),建设内容为商业配套及地下停车库和周边场地附属等。	温州生态园管委会	三垟城市湿地公园	项目在建
36	温州生态园三垟湿地南怀瑾书院二期工程	2020-2021	学习培训、文化旅游	居庸斋装修和三和楼的改建和装修,以及居庸斋和蹈和馆所在岛屿的景观提升,面积约1800平方米。	温州生态园管委会	三垟城市湿地公园	项目谋划
37	温州生态园三垟湿地西北入口工程	2021-2022	特色餐饮、文化旅游	总用地面积4614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7080.64平方米,绿化工程17038平方米,广场硬质铺装24285平方米等。	温州生态园管委会	三垟城市湿地公园	项目谋划
38	三垟湿地一期旅游休闲项目	2019-2020	文化旅游	建筑面积约800平方米,建设旅游零售、茶楼、休闲配套等。	温州生态园管委会	三垟城市湿地公园	项目在建
39	瑶溪科技水街	2019-2025	文化旅游、休闲购物	三垟湿地一期范围内的驿站、茶室、休闲配套服务设施等内容。	浙南科技城管委会	浙南科技城科技水街	项目谋划
40	黄龙商贸城改造项目	2019-2021	夜间购物	黄龙商贸城东靠广化路,西至翠微大道,北接鹿城路,南至过境公路。一期项目为C-02、C-04、C-13、C-15地块。总用地面积254亩,总建筑面积约52万平方米。	鹿城区政府	鹿城区原黄龙商贸城地块	项目谋划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限	主力/配套业态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建设地点	进度状态
41	温州东部时尚中心项目	2019-2021	特色餐饮、夜间购物	总用地面积约223亩。	龙湾区政府	蒲州街道新城吾悦广场	项目在建
42	龙湾区艺术中心工程	2019-2023	文化旅游、学习培训	位于瓯海大道北侧，龙祥路西侧，总用地面积66.646亩。	龙湾区政府	龙湾中心区北片	项目在建
43	万达金街提升改造项目	2019-2020	学习培训	引入商务、文化、休闲娱乐、体验、儿童培训、生活配套商业业态，打造时尚娱乐街区，经营面积44000平方米。	龙湾区政府	龙湾中心区	项目谋划
44	永昌古镇文化街区项目	2019-2025	文化旅游	依托“百年老街”下垟街历史文化底蕴和国家级文保单位永昌堡的资源优势，打造龙湾古风特色休闲商业街，拟引入文化旅游以及休闲商业业态。	龙湾区政府	龙湾区永昌堡	项目谋划
45	梧田老街项目	2020-2023	夜间购物、特色餐饮、文化旅游	位于瓯海区梧田街道，北至温州大道、南至瓯海大道、东西两侧沿温瑞塘河河岸，总用地面积约51.7公顷。打造梧田老街、南塘心湾。集时尚购物中心、城市文化综合体、总部办公、水台商业、精品酒店的时尚消费地标。重现榕亭水台、塘河书院、湖心餐椅、百工坊等老街情景，成为历史与时尚融合的消费目的地，城市新地标。	瓯海区政府	瓯海区梧田街道	项目谋划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限	主力/配套业态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建设地点	进度状态
46	朝霞商务区商业综合体项目	2020-2023	夜间购物、特色餐饮、文化旅游	位于瓯海梧田西单元南端，南接瓯海大道，东靠龙霞路，西临蛟凤路。总用地约200亩，总建筑面积45万平方米。建设集金融、商贸、文化、展览等功能为一体的城市商务广场。	瓯海区政府	瓯海区梧田街道朝霞商务区	项目谋划
47	温瑞塘河博物馆群项目	2019-2022	文化旅游	位于南白象街道，充分挖掘塘河丰富独特的地域文化、人文资源，发动社会力量参与展馆建设与项目经营，推行“民办政补、民藏政扶”的办馆模式，在塘河沿线建设非国有博物馆群。包括：1号石刻艺术博物馆、2号瓌琅彩艺术博物馆、5号“园”艺术馆、6号博山艺术美术馆、7号东经纸品艺术博物馆。	瓯海区政府	瓯海区南白象街道	项目在建
48	茶山大学城小吃街	2019-2020	特色餐饮	针对茶山大学城原有小吃街改造升级	瓯海区政府	瓯海区茶山高教园区	项目在建
49	山根小镇项目	2019-2021	夜间购物、特色餐饮、文化旅游	将新建山根音乐艺术小村总投资2.5亿元，用地面积613亩。通过部分老建筑保留和结构改造，同时积极植入文化旅游、高端商业、时尚设计，构建多功能多元化的旅游综合体。	瓯海区政府	瓯海区山根村	项目在建
50	王宅旅村融合项目	2020-2023	文化旅游	位于丽岙街道东北部，用地面积约570亩，计划投资10亿元。规划以保留原村庄建筑，并依托该村良好的生态环境，通过对古村落水系进行改造、建筑风格延续，融入健康管理服务体系，打造成为一个具有中国风水乡模式、集体休闲度假和智慧康养的目的地。	瓯海区政府	瓯海区丽岙街道	项目谋划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限	主力/配套业态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建设地点	进度状态
51	丽 香 花 城 项目	2020-2022	夜间购物、文化 旅游	项目规划总面积近1000亩，其中主体建筑面积近6万平方米，附属交易场所2.7万平方米。该项目是以温州花城为核心，依托丽香5000亩的花卉苗木种植基地，围绕花卉产业实力更强、形态更高级、品牌更响的目标，建设一个集花卉展示销售、观光旅游、休闲度假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型市场。	瓯海区政府	瓯海区丽香街道	招商运营
52	温 州 全 球 商 品 贸 易 港 项 目	2019-2025	文化旅游、夜间 购物、特色餐饮	1.引入意大利、法国、西班牙、巴西、日韩等异国风情餐饮，打造万国美食商业街；2.引入中高档红酒、食品、化妆品及日用品、国际名牌服装、国际家居、国际办公用品等，打造进出口商品集散中心商业街；3.华侨城欢乐天地商业街总建筑面积约5万平方米。	瓯海区政府	瓯海中心区牛山地块瓯海大道与高翔路交叉口，三座商务楼附属楼1楼，长度800米。	项目在建
53	牛 山 文 化 旅 游 度 假 区 项 目	2019-2023	夜间购物、文化 旅游	项目总用地面积145658.77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306628.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18512平方米，计划总投资为58.3475亿元，建设内容包括生态度假酒店、运动婚庆浪漫地、亲子运动体验地、大众运动休憩地、艺术主题慢生活园等。	瓯海区政府	瓯海区新桥街道	项目在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限	主力/配套业态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建设地点	进度状态
54	万国小吃一条街项目	2020-2022	夜间购物、特色餐饮	位于温州进口商品贸易港，引入意大利、法国、西班牙、巴西、日韩等异国风情餐饮，打造万国美食商业街。	瓯海区政府	瓯海区新桥街道	项目谋划
55	新桥美食小镇项目	2019-2022	特色餐饮	打造餐饮总部园，引进餐饮全产业链；建设一条网红美食文化街区；建设美食小镇相关配套如大型停车场、S1线车站风情水上廊桥等，将新桥打造一个以美食为主的吃喝玩乐购热门商圈	瓯海区政府	瓯海区新桥街道	项目在建
56	景山北入口广场项目	2020-2023	夜间购物、文化旅游	位于过境路以南、广化路以东地带，紧邻景山，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文创天地、滨水商业街区、室内水世界（植物园）等。	瓯海区政府	瓯海区景山街道	项目谋划
57	瓯海中央商务区商业综合体项目	2019-2021	夜间购物、特色餐饮、文化旅游	7幢大楼约6.79万平方米的商业用房及商务绿轴。	瓯海区政府	瓯海区娄桥街道	项目在建
58	滨江商务区防洪提景观工程	2020-2021	体育健身	西起香源路，东至蒲州水闸，防洪堤外沿瓯江边一侧，长度3950米，总面积147142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景观绿化、健身游步道、骑行道、适当植入服务点。	市城发集团	香源路至蒲州水闸	项目谋划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的意见

温政办〔2020〕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的意见》(浙政办发〔2018〕80号)和全省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现场会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推进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提出以下意见:

一、把握工作重点

(一)做优空间文章。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要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有机衔接,按需开展村域层面“多规合一”的村庄规划编制,根据村庄资源禀赋、区位条件和发展趋势,统筹谋划村庄发展定位、生态保护、主导产业选择、用地布局、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安排等工作,合理划定农业生产、村庄建设、产业发展和生态保护等功能分区。通过规划管控和空间治理,引导空间腾挪、布局优化,形成高效集约的空间形态。

(二)做足土地文章。加大农用地整治力度,在工程区范围内统筹谋划高标准农田建设、旱地改水田、耕地质量提升、宜耕后备资源开发等工作,增加耕地面积,优化耕地布局,提高耕地连片度,全面提升耕地质量。加大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力度,充分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有计划开展农村宅基地、

工矿废弃地以及其他存量建设用地复垦,增加用地和空间指标来源,切实保障农民建房用地,合理保障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建设用地,统筹安排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

(三)做美生态文章。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要求,在工程区范围内统筹安排与推进河流流域治理、海域海岛海岸线整治修复、废弃矿山治理、违法建筑拆除、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等全要素、全类型综合整治与修复。结合“大花园”建设、“五水共治”“三改一拆”、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一村万树”活动、“美丽宜居示范村”创建等载体,整合各类项目实施和政策资源,打造生态型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四)做强产业文章。优化产业空间布局,结合西部休闲产业带、乡村振兴跨区域精品带、田园综合体等建设,积极引进工商资本做强农村产业。鼓励发展农业观光旅游、文化旅游、绿色生态种植、休闲养老、特色养殖等产业,积极培育农村发展新动能,不断提高农村产业供给体系的整体质量和效率,实现多形式、多业态振兴乡村。

(五)做实民本文章。以村社规模优化调整、融合发展为契机,建立健全土地管理村规民约。在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工程中，有关村庄规划草案、整治项目方案、建设用地规划选址、新农村建设、整治工程实施、土地权属调整、土地指标调剂和收益分配等直接涉及农民合法权益的事项，需依法听取农民群众意见，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充分尊重群众在村级土地管理中的决策权、管理权和监督权。

（六）做活特色文章。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过程中要针对当地自然、历史、文化等资源禀赋，挖掘名人名山名树文化内涵，讲好遗迹遗存遗址现代故事，保护乡土文化，彰显地域特色，真正做到乡村旧貌换新颜。

二、规范实施程序

（七）潜力调查。以最新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结合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全面把握各行政村建设用地、耕地、林地等农用地以及未利用地的具体规模、空间布局和利用情况。全面掌握各行政村范围内的农村宅基地、高标准基本农田、旱地改水田、耕地质量提升、宜耕垦造耕地、标准农田提升等后备潜力，同步调查农居建设、产业发展、公共设施、基础设施、生态保护等各项用地需求，以及乡镇（街道）、村执行能力和群众意愿。

（八）储备建库。在潜力调查和需求分析基础上，拟定建设项目，以县（市、区）、功能区为单位建立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储备库。按照储备一批、成熟一批、上报一批、实施一批的要求实行滚动管理。对列入储备库中的项目提前介入，主动服务，积极促进项目成熟。每年3月份前，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编制年度工作计划，确定新启动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项目。市保护耕地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对

各地新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择优推荐上报省保护耕地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九）编制规划。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村地区，以一个村或若干个行政村为单元编制村庄规划，由乡（镇）政府具体组织编制。批准后的村庄规划作为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的规划依据。村庄规划需严格落实市、县（市）及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刚性管控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成果，统筹安排农业发展空间，合理布局农村建设用地，有序布置农业设施用地，有机安排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项目区内零散耕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之间进行空间置换和布局优化的，纳入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统一调整农用地地类。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调整的，同步编制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方案，经省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纳入村庄规划。

（十）编制方案。新申报项目经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同意后，由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组织编制实施方案，合理安排各类子项目，明确目标任务、进度计划、项目安排、资金概算和保障措施等。经论证后，按要求报省领导小组审查，经省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十一）推进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实施主体原则上确定为项目所在的乡镇（街道），要及时开展项目立项、工程招标、施工方案、工程预算等工作，并按计划分期分批组织实施。各项目主体可根据当地实际，按项目区予以整体立项、招标和施工，也可按各子项目分别立项、招标和施工。任务启动的第一年，完成年度工程计划编制、工程

实施方案编制、单项工程立项，并启动实施；第二年完成所涉垦造耕地、旱改水、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单项土地整治项目，启动建设用地复垦，其它工程完成其工程量的60%；第三年完成实施方案设定的各单项工程，通过县级自验、市级初验、省级验收和综合评定。

(十二) 验收评估。整治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项目区内子项目完工后，按各自验收程序及时组织验收，涉及需市级以上复核的项目，按规定报请市级以上部门复核。工程整体实施完成后，由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组织自验，市领导小组组织初验后，由省领导小组进行综合评定。

三、健全工作机制

(十三) 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原温州市保护耕地和改田造地领导小组已更名调整为温州市保护耕地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领导小组，统筹实施全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下设办公室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做好业务指导和工作督导。各县(市、区)、功能区也要相应成立协调机构，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工程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及时将有关工作进展情况问题和意见建议上报省、市领导小组，争取更大政策支持和工作指导。

(十四) 创新工作推进机制。各县(市、区)、功能区要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的要求，完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及其相关子项目的报批规则，简化审批事项、审批流程和审批材料；建立领导干部工程项目挂钩联系制度，加强对项目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探索市属国有企业包干项目工程建设模式，进一步提升项目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按照“边实施、边总结、边研究、边完善”思路，逐步配套出台适应本地实际的全域土地综

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资金筹措、实施管理、奖惩措施、要素保障等政策，持续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作。

(十五) 建立政策激励机制。各地要整合村庄整治、农田水利建设、农村公路建设、电力、通讯、燃气等相关涉农资金，统筹使用，发挥综合效益。支持金融机构创新农村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提供融资支持。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根据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规范有序参与工程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实施过程中，涉及农民建房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减免政策。列入省级项目的享受省计划指标激励、规划空间预留、结余指标调剂、基本农田调整、示范项目奖励等支持政策。对实施成效显著、特色亮点突出项目，将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市政府将根据项目规模和实施效益，对启动实施的省级项目给予分档奖励。

(十六) 健全督查考核机制。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完成情况列入省、市对县(市、区)、功能区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指标以及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指标。各地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在每季度末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当地工程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充分利用各类平台系统以及现场检查督导等方式进行跟踪监管。每年12月31日前，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组织对本地本年度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形成自评报告报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于次年3月底前组织对上一年度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自评情况抽查。

（十七）强化宣传引导机制。各地、各相关部门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作的重大意义和各项优惠政策，激发乡镇（街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要全面宣传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项目对乡村振兴的助力作用，及时总结宣传好的经验和做法，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引导促进全市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

生态修复工作。

- 附件：1.温州市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部门职责分工
2.温州市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市级奖励政策说明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5日

附件1

温州市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部门职责分工

序号	工作内容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编制村庄规划	根据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开展要求, 按需推进村庄规划(村庄土地利用规划)编制, 统筹布局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 合理安排农村各项土地利用活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		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以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和耕地质量提升为重点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 提高耕地质量和产能。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统计局
3	开展农用地综合整治	实施耕地垦造工程。通过土地综合整治, 开发利用低效园地荒芜土地等宜耕地、复垦废弃宅基地、闲置建设用地和工矿用地等途径垦造耕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
4		实施耕地质量提升工程。采取工程、生物、农艺等综合措施, 实施耕作层快速培肥改良, 有效改善、提升耕地地力和土壤生态环境; 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提标改造, 切实保护和提高粮食生产功能区综合生产能力。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统计局
5		推进建设用地复垦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依据村土地利用规划、村庄规划, 对零星、散乱的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垦, 按照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要求, 合理安排建新区用地, 获取新的挂钩指标。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财政局、市住建局
6	推进闲置浪费、低效利用建设用地整治	推进存量建设用地整治利用, 优化用地结构布局, 统筹农房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基础设施、生态保护等各项用地, 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 推进拆后土地综合利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财政局、市住建局
7		推进农村“治危拆违”攻坚战,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涉及的村, 按照“动态排查、及时治理”的要求, 全面完成C、D级危房治理。	市住建局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
8		持续开展违法建筑大排查、大拆除工作, 并全面禁止新增违法建筑为, 积极创建“无违建村”。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工作内容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9		加快推进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快打通乡村断头路，提升城乡运输一体化服务水平。重点支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涉及村建设改造提升农村公路、开展农村公路路维修、实施农村公路安防工程、建设公路服务站等。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10		统筹实施百项千亿防洪排涝工程、美丽河湖和农村饮用水工程建设。重点指导和支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区开展河道生态建设、农村饮用水提质改造。	市水利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
11		实施“千村景区”工程，积极创建乡村振兴精品村、A级景区村、美丽宜居示范村和少数民族特色村寨。重点指导支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涉及村创建A级景区村庄等。	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旅游局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
12		开展生态型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建设，把生态理念贯彻到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规划设计、工程措施、监测与评价等各个环节。发挥大自然自我修复功能，保护生物多样性，注重公众参与，让土地整治项目更加生态友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13		全面开展废弃矿山综合治理和海岸线整治修复。引导鼓励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区根据当地山体、海域等自然条件，开展多要素的综合整治与修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
14	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整治修复	深入实施“一村万树”三年行动，大力开展赠苗造林、四旁植树、补植培育和绿化片林建设，加快发展珍贵树种、乡土树种、彩色树种，加快乡村绿化美化步伐，优化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推动形成乡村绿化美化和林业产业发展新格局。重点指导支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涉及村建设“一村万树”示范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15		深入推进土壤污染综合防治。落实“土十条”，加快实施土壤污染情况调查，深化工矿企业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行动，推进污染地块安全利用行动，严格管控耕地土壤环境风险，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2%。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

序号	工作内容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6		<p>大力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推进农村垃圾革命、厕所革命、污水革命,提升乡村容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涉及的村公共卫生厕所普及率达100%。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80%以上,规范农房改造建设,加强景观风貌管控。加强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和管理,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和乡土文化。</p>	市农业农村局	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17		<p>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加大自然资源管理政策法规、办事程序和办事结果公开力度,接受群众监督。推进征地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p>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农业农村局
18	建立农村土地民主管理机制	<p>制定和完善土地管理村规民约。把土地管理事项纳入村规民约重要内容,建立土地管理事项公开和民主决策制度。将宅基地、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建设用地规划选址、新农村建设方案、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实施、土地权属调整、宅基地分配、土地指标调剂和收益分配等纳入村务公开重要内容,建立民主决策机制,充分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实行土地民主管理。</p>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农业农村局
19		<p>完善土地行政许可事项群众参与监督机制。探索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落实征地听证制度,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加挂钩项目民主协商机制。</p>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2

温州市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 市级奖励政策说明

为鼓励各地谋深做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对纳入省计划并启动实施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市政府将根据项目规模和实施效益进行分档奖励，具体如下：

1.项目区建设用地复垦规模200-300亩（含），或新增耕地规模300亩（含）以上的，奖励200万元。

2.项目区建设用地复垦规模达到300-500亩（含），奖励500万元。

3.项目区建设用地复垦规模达到500亩以上的，奖励800万。

4.项目区覆盖全镇域范围，含3种以上土地整治业态（垦造耕地、建设用地复垦、旱改水、标准农田、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等级提

升）的，且建设用地复垦规模达到600亩以上，或新增耕地1200亩以上的，奖励1200万元。

5.项目区同时含有建设用地复垦和新增耕地内容的，不重复奖励，按高档奖励。

6.奖励资金分期兑现，全域项目实施方案获批后，兑现50%奖励资金，全域项目通过验收后，兑现剩余资金。实施过程中，项目规模有调整的，按最终完成情况结算奖励资金。

7.2018-2019年已启动实施项目奖励政策按照《中共温州市委 温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培育农业农村新动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温委发〔2018〕30号）执行。2020年起新启动实施的项目按照新的奖励政策执行。

ZJCC01-2020-000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当前金融支持民营中小微企业和 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复业的具体措施》的通知

温政办〔2020〕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当前金融支持民营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复业的具体措施》及任务分解清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2日

当前金融支持民营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复工复产复业的具体措施

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经济发展主动仗，在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系列政策基础上，就当前鼓励引导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和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提出以下具体措施。

一、设立贷款财政贴息专项资金。市县两级财政安排10亿元，差异化专项用于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财政贴息。

二、对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贷款实行财政贴息。对全市中小微企业贷款，抵押或保证贷款单户不高于500万元、信用贷款单户不高于

300万元，财政按不高于一年期LPR（市场报价利率）的贷款利率40%给予贴息，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和服务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按50%给予贴息，“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D类企业不予贴息。对2020年6月底前“小升规”的企业给予规上企业同等贴息待遇，“个转企”的个体工商户给予中小微企业同等贴息待遇。贴息时间从2月1日起到6月底止。

三、对重点领域的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贷款实行财政贴息。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制造、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行业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抵押或保证贷款单户

不高于50万元、信用贷款单户不高于30万元，财政按不高于一年期LPR的贷款利率40%给予贴息。贴息时间从2月1日起到6月底止。

四、争取单列信贷规模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本市金融机构在年度新增贷款计划外，最大限度争取不占用各自全年信贷规模、不占用各自资金成本、不占用各自经济资本考核的专项信贷资金。近期向上级行争取超过500亿元额度的疫情重点地区单列信贷规模，向国开行、农发行、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争取超过100亿元的专项信贷额度并以优惠利率发放，向上级人民银行争取新增50亿元以上的再贷款再贴现额度，用于支持有序复工复产、春耕备耕和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发展。

五、加大中小微企业信贷纾困力度。对1月25日以来到期的困难中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贷款，金融机构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并免收罚息，期限可延至6月底。努力向上争取以LPR收取制造业、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三大行业企业贷款利息的政策，政策实施时间从2月份争取延长至3月份，覆盖面力争从中小微企业贷款扩大至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个人经营性贷款，优惠计息政策力争扩面到物流运输、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无法如期还贷的，应急转贷资金优先予以支持；对外贸企业提高延期收汇监管容忍度，6月底前允许出口收汇率在原规定基础上再降低20%。鼓励金融机构对因疫情被列入负面清单导致一个月以上未正常开业的个体工商户，减免疫情歇业期间贷款利息。

六、落实降低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融资成本政策。全年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降低0.5个百分点左右。6月底前，对地方金融机构新发放不高于LPR加0.5个百分点的

普惠性小微企业贷款，给予等额再贷款资金支持。

七、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和信用担保机构作用。自2月1日起至6月底止，市县两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和市小微企业信用担保基金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保费实行前两个月免收、后三个月减半。对列入专项再贷款的企业，实行优先担保、快速审批。政府、银行、担保、保险创新金融产品，共同分担风险，适应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对融资担保需求。

八、大力推进出口信用保险。创新保险产品和模式，加大对产品出运前订单被取消、逾期交货、额外增加防疫处理费用等风险的保障力度。对出口小微企业投保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予以全额补贴。进一步压缩定损和赔付时间，做到应赔尽赔、能赔快赔，赔付率提高到合理水平。

九、大力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向中小微企业发放信用贷款力度，全市年度新增信用贷款200亿元以上，对新增信用贷款给予贷款银行0.25%的财政奖励。鼓励金融机构推行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全年新增知识产权质押贷款20亿元以上。对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给予企业利息10%、单户年度不超过20万元的财政补助，给予中介评估费用90%的财政补贴；对金融机构因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造成损失的，财政按贷款本金实际损失金额的25%给予风险补偿，单笔最高补偿100万元。鼓励金融机构积极推行顺位余值抵押、应收账款抵押、组合类信用担保贷款，大力推行无还本续贷，努力提高中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占比和“首贷率”。首贷业务发生损失的，市风险补偿基金给予金融机构30%的补偿。2020年底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首贷户数占比分别达18%、60%、16%以上，无还本续

贷余额超过700亿元。

十、推进金融机构信贷审批提速提效。各金融机构完善内部信贷机制，理清授权、授信和尽职免责“三张清单”。对外公布授信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办理环节，做到权限内贷款办理时限不超过10个工作日、申请材料不超过9份、办理环节不超过4个。发挥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的信息共享、供需对接和业务支持三大核心功能，推动跨银行业务和市县两级广泛应用，大力推进线上贷款，开辟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金融服务渠道。

十一、构建政银企协顺畅互动机制。按照全市“一盘棋统筹、一个口归总、一张表落

地”，建立“企业主+助企服务员+行业协会+金融机构+政府部门”的五位一体工作机制，建立企业需求表、创新产品表、金融政策表“三张表”，分类分层分级梳理，细化行业清单、企业名单，保证企业需求反馈、政府政策传导、金融机构对接、部门服务协调等更加及时、更加精准。搭建政银企协对接会等载体，促成银企合作签约。对非法集资、恶意逃废债行为要坚决打击。

十二、加大金融机构考核激励力度。对支持复工复产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的金融机构，市县两级政府要建立专项考核督查机制，实行财政存款和考核奖励等激励措施。

附 则

1.文中所指中小微企业为申报时注册地和税收缴纳在温州市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文中所指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3.已经列入全国或全省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

名单的重点企业，不重复享受第二条财政贴息优惠政策。

4.本政策涉及市区支出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

5.本政策各县（市）参照执行，也可结合实际制定相应政策措施。

金融支持民营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任务分解清单

序号	任务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备注
一、设立贷款财政贴息专项资金				
1	市县两级财政安排10亿元贴息专项资金，其中市本级2亿元。	市财政局 县（市、区）政府	3月10日前	分解下达 县（市、区） 额度
二、对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贷款实行财政贴息				
2	对全市中小微企业贷款，抵押或保证贷款单户不高于500万元、信用贷款单户不高于300万元，财政按不高于一年期LPR（市场报价利率）的贷款利率40%给予贴息，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和服务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按50%给予贴息，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D类企业不予贴息。对2020年6月底前“小升规”的企业给予视上企业同等贴息待遇。	*市经信局 市发改委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县（市、区）政府	即时兑现	
3	对6月底前“个转企”的个体工商户给予中小微企业同等贴息待遇。	*市场监管局 市经信局 市财政局 县（市、区）政府	即时兑现	
三、对重点领域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贷款实行财政贴息				
4	对制造、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行业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抵押或保证贷款单户不高于50万元、信用贷款单户不高于30万元，按不高于一年期LPR的贷款利率40%给予贴息。	*市场监管局 市经信局 市商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县（市、区）政府	6月底前	

序号	任务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备注
四、落实新增中小微企业单列信贷规模政策				
5	向各上级争取超过500亿元额度的疫情重点地区单列信贷规模。	市人行	3月10日前	向各银行分解任务
6	向国开行、农发行、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争取超过100亿元的专项信贷额度。	市金融办	3月底前	
7	争取新增50亿元以上的再贷款再贴现额度。	市人行	3月底前	
五、加大中小微企业信贷纾困力度				
8	对2月1日之后到期的困难中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贷款,金融机构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并免收罚息。	*温州银保监分局 各银行机构	6月底前	
9	向上争取以LPR收取制造业、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三大行业贷款利息政策,政策实施时间从2月份争取延长至3月份,覆盖面力争从中小微企业贷款扩大至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个人经营性贷款,优惠计息政策力争扩面到物流运输、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	温州银保监分局	3月底前	
10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无法如期还贷的企业,应急转贷资金优先予以支持。	市金融办	6月底前	
11	6月底前,允许外贸企业出口收汇率在原规定基础上再降低20%。	*市人行 市商务局	6月底前	
12	鼓励金融机构对因疫情被列入负面清单导致一个月以上未正常开业的个体工商户,减免疫情歇业期间贷款利息。	*温州银保监分局 各金融机构	6月底前	
六、落实降低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融资成本政策				
13	全年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降低0.5个百分点左右。	*温州银保监分局 市人行	12月底前	

序号	任务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备注
14	6月底前，对地方金融机构新发放不高于LPR加0.5个百分点的普惠性小微企业贷款，给予等额再贷款资金支持。	市人行	6月底前	
七、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和信用担保机构作用				
15	自2月1日起至6月底止，市县两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和市小微企业信用担保基金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保费实行前两个月免收、后三个月减半。	*市金融办 有关县（市、区） 政府	6月底前	
16	对列入专项再贷款的企业，实行优先担保、快速审批。	*市金融办 市人行	6月底前	
八、大力推进进出口信用保险				
17	创新保险产品 and 模式，加大对产品出运前订单被取消、逾期交货、额外增加防疫处理费用等风险的保障力度。	*温州银保监分局 市商务局	6月底前	
18	对出口小微企业投保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予以全额补贴。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 温州银保监分局	全年	
19	进一步压缩定损和赔付时间，做到应赔尽赔、能赔快赔，赔付率提高到合理水平。	温州银保监分局	全年	
九、加大信用贷款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力度				
20	全市年度新增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200亿元以上的，给予贷款银行贷款额0.25%财政奖励。	*市人行 市财政局 各金融机构	12月底前	
21	全年新增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20亿元以上。	*市人行 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区）政府	12月底前	

序号	任务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备注
22	对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给予利息10%、单户年度不超过20万元的财政补助,给予中介评估费用90%的财政补贴。	*市市场监管局 市财政局	全年	
23	对金融机构因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造成损失的,财政按贷款本金实际损失金额的25%给予风险补偿,单笔最高补偿100万元。	*市财政局 市人行 市市场监管局	全年	
24	鼓励金融机构积极推行顺位余值抵押、应收账款抵押、组合类信用担保贷款,大力推行无还本续贷,努力提高中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占比和“首贷率”。首贷业务发生损失的,市风险补偿基金给予金融机构30%的补偿。2020年底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首贷户数占比分别达18%、60%、16%以上,无还本续贷余额超过700亿元。	*温州银保监分局 市人行 市财政局 各金融机构	全年	
十、推进金融机构信贷审批提速提效				
25	各金融机构完善内部信贷机制,理清授权、授信和尽职免责“三张清单”。对外公布授信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环节,做到权限内贷款办理时限不超过10个工作日、申请材料不超过9份、办理环节不超过4个。	*市人行 温州银保监分局 各银行机构	3月底前	
26	更好发挥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的信息共享、供需对接和业务支持三大核心功能。	温州银保监分局	3月底前	
十一、构建政银企协顺畅互动机制				
27	按照全市“一盘棋统筹、一个口归总、一张表落地”,建立“企业主+助企服务员+行业协会+金融机构+政府部门”的五位一体工作机制。	*温州银保监分局 市发改委 市经信局 市级行业协会 县(市、区)政府	3月上旬	

序号	任务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备注
28	建立企业需求表、创新产品表、金融政策表“三张表”，分类分层分级梳理，细化行业清单、企业名单，保证企业需求反馈、政府政策传导、金融机构对接、部门服务协调等更加及时、更加精准。	*温州银保监分局 市经信局 市发改委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级各行业协会 县（市、区）政府	分期分批	
29	搭建政银企对接会等载体，促成银企合作签约。	*市金融办 市人行 温州银保监分局	3月10日前安排一次、下半年安排一次	
30	对非法集资、恶意逃废债行为要坚决打击。	市金融办	全年	
十二、加大金融机构考核激励力度				
31	市县两级政府要建立专项考核机制，实行财政存款和考核奖励等激励措施。	*市财政局 市金融办	6月底前	

标“*”为牵头单位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20〕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推进我市海绵城市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6〕98号)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战略部署,坚持“规划引领、示范先行、因地制宜、统筹推进”原则,切实转变城市规划、建设理念,结合城市有机更新和“五水共治”等工作,统筹推进城市水系统、园林绿地系统、城市道路系统、建筑小区系统等四大系统建设,最大程度实现雨水在城市区域的自然积存、自然渗透和自然净化,切实提升城市防洪防涝消污减灾等综合能力。

二、目标任务

通过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建设管控环节,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使城市河湖水系和山水林地田等生态空间得到有效保护。到2020年,市区建成区25%以上的面积、县级市建成区20%以上的面积达到径流总量控制率75%;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温州生态园等条件成熟区域要各

形成一处3平方公里以上在全省有影响的示范区域,各县(市、区)要建成一定数量的各种类别示范项目。到2030年,市区和县级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其他县城建成区50%以上的面积达到径流总量控制率75%。

三、建设重点

(一)加强城市水环境整治。城市建设改造过程中,严格落实“蓝线”管理规定,有效保护现状河流、湖泊、湿地、坑塘、沟渠等城市自然水体,合理确定城市水系的保护与改造方案,使其满足海绵城市建设控制目标与指标要求。利用城市自然水体,设计湿塘、雨水湿地等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有效净化初期雨水,同时与城市雨水管渠系统、雨水地面径流排放系统及下游水系相衔接。强化水系沟通,保护现有湿地,严禁随意填埋河道水系,有条件的地区要恢复已填埋的河道增加水面率,加快贯通骨干河道,打通城市“断头河”,健全城市河网水系,提高水体自净能力,避免在河道整治中简单地截弯取直、硬化河道,应重塑自然的弯曲河岸线,恢复自然深潭浅滩和河漫滩对雨洪的储蓄和缓解能力,实施生态修复,营造多样性生物生存环境。充分考虑河湖水系的容量,保证城市防洪排涝需要的过水能力和调蓄库容。与流域、区域防洪规划相衔接,完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妥善安排城市洪涝水

滞蓄和外排出路，统筹布局泄洪通道和蓄滞场所，合理确定城市防洪排涝分区和建设标准。

（二）优化城市公园和绿地建设。将构建海绵型绿地系统作为园林城市建设、生态园林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统筹考虑城市公园和绿地系统绿网、水网、绿道网的有机融合，结合绿地周边水系、市政设施和房屋建筑等开展规划设计，在满足生态、景观、游憩等功能的基础上，同步考虑为周边区域提供雨水滞留、缓释的空间，提高区域内雨水调蓄和净化等功能。因地制宜采取小微湿地、雨水花园、下沉式绿地、植草沟、植被缓冲带、雨水湿地、雨水塘、生态堤岸、生物浮床等低影响开发措施，对园路、绿道和停车场等区域要采用透水铺装等方式，提高雨水渗透能力，有效削减地表径流峰值和流量，净化雨水径流，合理利用雨水资源。

（三）改善城市道路和广场排水。在满足城市道路基本功能的前提下，在场地周边地形地貌等建设条件适宜区域，要规划设计符合低影响开发要求的道路高程、道路横断面、绿化带及排水系统，提高道路对雨水的渗滞能力，或对雨水径流进行有组织的汇流与转输。新建道路应结合红线内外绿地空间、道路纵坡及横断面设计、市政雨水排放系统布局等，优先采用生态排水。已建道路可通过路缘石改造、增加植草沟、溢流口等方式将道路雨水径流引到附近河流、湿地、坑塘、下沉绿地等具备雨水调蓄功能空间，实现雨水渗、滞、蓄、净后再排，需进行雨污分流改造的要尽快完成。城市广场、城市慢行系统、公共停车场以及非机动车通道优先采用透水铺装，城市道路红线宽度超过60米的道路两侧、学校操场两侧要逐步规划、建设配套雨水蓄水设施。城市广场可在地下建设蓄水池用于绿化灌溉和景观水体补

水，改善广场排水。

（四）促进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和利用。在建筑与小区中，因地制宜地规划建设低影响开发设施。结合绿色建筑建设，在新建公共建筑和小区推行绿化屋顶、下沉式绿地、雨水花园、外落水雨水立管断接等设施，在非机动车道、地面停车场、广场铺地等部位推广透水铺装，增加雨水渗透空间，建设雨水湿地、蓄水池等雨水收集利用设施，用于绿化灌溉、景观水体补水和道路清洗保洁等。既有建筑和小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对建筑屋顶、周边绿地以及景观水体等实施低影响开发改造。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性建筑、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和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要率先落实海绵建设要求。机关、学校、医院、文化体育场馆、交通场馆和商业综合体等各类大型公共建筑项目要率先推进海绵体建设，减少非透水性硬质铺装面积，有条件的要配套建设具有削峰调蓄功能的景观水池、低洼水塘等。用地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等有条件的新建学校、医院、工业厂区等应推行建设雨水收集、蓄存和利用设施。

四、主要举措

（一）完善规划体系。在编制完善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基础上，编制和修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规以及道路、绿地、排水防涝、河网水系等相关专项规划时，要将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作为重要内容，把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作为刚性控制指标。

（二）严格建设管控。加强源头管控，坚持规划刚性，将低影响开发理念融入城市规划各个层面，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6〕98号）和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要求，将海绵城市建设的刚性控制指标落实到规划、

设计、施工等各个环节，确保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在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等环节，将海绵城市相关工程措施作为重要审查内容。要将建筑与小区的雨水收集利用、可渗透地面、蓝线规定等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措施作为城市规划许可条件，保持雨水径流特征在城市开发建设前后大体一致。

(三) 引导社会投资。进一步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平等协商、风险分担、互利共赢的原则，通过特许经营、股权合作等方式，积极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全面放开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促进项目实施可持续发展。

(四) 健全制度机制。建立健全海绵城市建设的规划（土地出让、一书两证）、建设（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建立健全海绵城市建设考核评价机制、低影响开发设施的维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提高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专业能力，确保低影响开发设施运行正常。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温州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政府联系副秘书长、市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气象局、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温州生态园管委会、市城发集团、温州设计集团、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洞头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具体

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市住建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建立海绵城市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海绵城市建设的规划建设管控制度、技术标准体系、财政支持鼓励制度、督查考核制度等相关配套制度。

(二) 明确工作职责。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按照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要求，编制实施本区域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和年度建设计划，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管理规定、相关政策、保障措施、技术标准落实到具体项目，组织做好本区域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行政审批、项目实施、技术管控、设施维护、资金保障、投融资模式研究等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将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计划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等相关城市建设投资计划相结合，纳入年度相关计划，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市财政局：负责资金筹措，整合水环境整治、水利建设、环境保护等有关资金，优先安排海绵城市建设项目。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积极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划定城市绿线、蓝线，管控严控绿线、蓝线，编制控制性详规和相关专项规划要体现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要求；在规划条件阶段根据专项规划或相关技术导则、规定纳入海绵城市设计要求，并作为后续规划许可依据，同时要将海绵城市建设指标纳入项目的“一书两证”。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海绵城市建设相关环评审批，组织开展环境质量监测。

市住建局：负责编制完善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组织编制海绵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和年度建设计划；督促指导、协调推进全市海绵城市建设；将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工程措施要求纳入项目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和备案等环节；制订海绵城市建设的技术导则、标准图集、施工验收标准等，并开展技术培训。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总体要求，对交通项目建设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

市水利局：负责对水库、湖塘、河道等涉水建设项目进行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应用指导和管控。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海绵城市有关项目的后期养护管理，制订相应设施的运行维护技术文件，建立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监测和评估机制，将海绵城市建设纳入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等改造提升工程。

市气象局：负责对全市降雨进行精细化监测，特别是针对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区域的雨量监测，提供用于海绵城市规划、设计所需的气象资料（包括降水、风、温度等），参与工程项目的气象标准建设，建立全市暴雨监测预警体系。

（三）强化宣传培训。充分发挥舆论引导作用，深入宣传海绵城市建设的重大意义和政策措施，及时公开海绵城市项目建设进展情

况，注重总结典型经验，拓展群众参与和监督渠道，调动社会各方参与海绵城市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特别是要加强对相关部门监管人员及设计、施工、监理等从业人员业务培训、知识更新；积极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学术交流、技术研讨等活动，加强对外交流合作，不断提高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水平。

（四）落实资金保障。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在年度建设计划中优先安排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补助，多渠道落实本区域海绵城市建设资金；研究制定符合海绵城市建设特点的新型融资模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海绵城市投资、建设和运营，拓宽海绵城市建设融资渠道；建立政府购买服务机制，落实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多途径增强海绵城市建设的综合技术能力。

（五）严格督查考评。各地要将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纳入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牵头建立督查考核制度，对各地海绵城市建设推进情况进行考核，对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区和示范项目在水生态保护、水环境治理、水资源利用、水安全运行等方面的工作成效进行评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3日

ZJCC01-2020-000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城市绿化实施细则的通知

温政办〔2020〕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城市绿化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6日

温州城市绿化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城市绿化条例》《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温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市城市规划区内城市绿地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活动。

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镇（街道）规划区以及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镇（街道）规划区内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活动，按照本细则有关城市规划区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为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绿化的保护和管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城市

绿化相关工作。

县（市、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绿化的保护和管理，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城市绿化相关工作。

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镇（街道）规划区以外的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镇（街道）规划区内绿化工作，由所在地镇（街道）人民政府具体负责。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四条 依据国家、省和本市国土空间规划指引，市、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绿化等行政

主管部门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经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审查核对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

第五条 城市绿化规划和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市关于海绵城市的建设要求。

新建、改（扩）建公共绿地，其下沉绿地比例不宜低于30%；道路透水铺装比例不宜低于60%，不透水下垫面径流控制比例不宜低于90%。且应按照其他已批准相关规划要求接纳周边区域降雨径流。

第六条 新建、改（扩）建公园绿地，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一）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应当以植物造景为主，地块内绿化种植面积占比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公园设计规范，不低于百分之六十五，且乔灌木垂直投影面积比例不低于绿化种植面积的百分之七十；

（二）游园地块内绿化种植面积占比宜不低于百分之六十五，兼具人流集散功能的，不低于百分之六十；

（三）社区公园、游园（含河道公共绿化带）绿地范围内允许兼容设置小型市政类设施、公共停车场、体育健身等设施。兼容后整个地块内绿化种植面积比例应符合《公园设计规范》规定。

第七条 除历史文化风貌区域、安全需要等特殊情况以外，新建、改（扩）建河道两侧公共绿化带，一般应符合下列标准：

（一）城市主要景观河道或者河道宽度在二十米以上的河道堤防外每侧不小于二十米；

（二）河道宽度十五米以上二十米以下的河道堤防外每侧不小于十米；

（三）河道宽度十五米以下的河道堤防外侧不小于五米的标准执行。

温瑞塘河保护区内的新建、改（扩）建

河道两侧公共绿化带按照《温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十条第一款执行。

第八条 新建、改（扩）建广场用地绿地率不应低于百分之三十五。

第九条 新建、改（扩）建建设项目附属绿地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一）规划新建居住用地绿地率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规定执行。旧城改造区和按照规划成片改建、扩建居住区的绿地面积应根据原审批和实际现状进行补充，绿地率可降低五个百分点；

（二）规划新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绿地率不应低于百分之三十五，旧城改造区可适当降低；

（三）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绿地率不应低于百分之二十；

（四）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绿地率按照规划条件确定的绿地率实施，其中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用地绿地率宜为百分之二十，产生有害气体污染工厂的绿地率不应低于百分之三十；

（五）新建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绿地率不应低于百分之二十；其中，地面主干道路红线内的绿地面积不低于道路用地总面积的百分之二十，其他地面道路红线内的绿地面积不低于道路用地总面积的百分之十五；

（六）公用设施用地绿地率按照行业标准执行；

（七）在历史文化街区（风貌保护地段）和优秀历史建设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在不减少原有绿地面积的前提下，可对绿化的位置进行优化。

第十条 建设项目附属绿地计算规则及立体绿化折算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标准《建筑工程面积计算和竣工验收综合测量技术规程》

(DB33/T 1152-2018) 执行。

第十一条 新建、改(扩)建城市绿化工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应当向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

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城市绿化、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省和本市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对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审查后的设计方案确需改变的,应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二条 在规划许可阶段,除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住宅、商业、办公类建设项目外,其他建设项目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未能达到规划条件确定绿地率的,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建设项目方案审查时会同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法审核确定。

取得审核确认后,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前,按照所缺的绿地面积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缴纳绿化补偿费。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每平方米绿化补偿费由项目建设同期同区位或相近区位每平方米的出让土地价格均价和该项目每平方米绿化工程费用两部分组成,国家和省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国有公共建筑的,应对高度不超过24米的平屋顶实施绿化,屋顶绿化面积应占其24米以下平屋顶可绿化面积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符合条件的屋顶绿化可按照《建筑工程面积计算和竣工验收综合测量技术规程》(DB33/T 1152-2018)折算绿地率。

城市规划区内新建快速路、轨道交通、立交桥和过街天桥,以及道路护栏(隔离栏)、

挡土墙、防汛墙、BRT站台等公共设施,符合相关规范适宜立体绿化的,应当实施立体绿化。

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查上述建设项目的设计方案时,应当按照本条前两款的规定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具体实施意见。

鼓励适宜立体绿化的工业建筑、居住建筑以及除本条第一款以外的公共建筑等其他建筑,实施多种形式的立体绿化。

第十五条 城市绿地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涉及城市绿地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开发利用城市绿地地下空间的,应当符合国家、省和本市有关建设规范,不得影响树木正常生长和绿地使用功能。公园绿地地下空间露出地面的建筑物、构筑物与公园绿地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占地面积之和,应符合《公园设计规范》及浙江省有关规定中相关内容。

在公园绿地内进行地下设施建设的,地下设施顶板应当低于室外地坪1.0米以上,且上缘覆土层厚度不应低于1.5米,并应当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规定。

第十六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法律、法规有资质要求的,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城市绿化工程的施工、监理企业应具备与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相匹配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技术工人、资金、设备等条件,并遵守工程建设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新建、改(扩)建城市绿化工程,依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规定需要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单位

应当向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十八条 依法办理建设工程许可证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完工后，应经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竣工测绘后经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实。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在3个月内将附属绿化工程规划面积测绘核实报告抄送同级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城市绿化管理信息系统。

测绘核实时，建设工程项目绿地面积少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指标的，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附属绿化工程规划面积测绘核实报告，按照《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征求县级以上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批准后参照本细则第十三条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城市绿化补偿费。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办理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备案后3个月内，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将附属绿化工程竣工备案情况抄送同级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城市绿化管理信息系统，并将绿地建设成果在政务网上进行公示。

第二十条 城市绿地工程建设项目实行业主负责制。公共绿地建设工程竣工时，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后续接收管理养护单位作为业主代表参加验收。

第二十一条 公共绿地竣工备案后，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将竣工备案情况抄送同级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城市绿化管理信息系统，并将绿

地建设成果在政务网上进行公示。

第二十二条 公共绿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约定的施工养护期届满前三个月内，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移交手续，并提供以下材料：

- (一) 公共绿地工程建设移交申请；
- (二) 公共绿地工程建设资料；
- (三) 实物移交清单。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10个工作日内，组织评估和移交。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可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和移交手续。存在质量缺陷的，须整改到位后方可办理移交。移交前的养护管理及相关经费由建设单位负责。

移交的公共绿地由市、县（市、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绿地养护等级，依法确定养护管理单位，由财政部门落实养护经费。

第二十三条 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市场化维护的城市绿地，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按照规定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养护单位。

因绿道、景观道路、景观河道等建设而退让的居住、单位等附属绿地，经产权单位同意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养护的，属地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接管，由财政部门落实养护经费。

第二十四条 养护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养护技术规范，建立健全养护管理制度，制定防灾减灾、防病虫害等措施，做好绿化设施维护和树木花草养护工作，及时补种缺损苗木，保持树木花草繁茂和设施整洁完好。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养护管理责任人履行养护管理责任情况进行监督，并给以技术指导。

第二十五条 按规定抵扣绿地率的屋顶绿

化、垂直绿化等立体绿化及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拆除。

因立体绿化所依附的建(构)筑物改建、扩建、修缮等确需临时占用、拆除立体绿化而降低原审批绿地率指标的,应当在占用、拆除前向属地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临时占用手续,并在改建、扩建、修缮完成后及时恢复立体绿化。

第二十六条 居住区、居住小区附属绿化工程竣工后,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作绿地平面图标牌,在居住区、居住小区的显著位置进行永久公示。

居住区内规划确定的城市绿化用地和已建绿地受法律保护。除已获得规划许可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绿篱、围墙等任何软、硬设施对居住区绿化进行阻隔归为己用。

第二十七条 已建城市绿地需要进行改造提升的,按照以下条款进行办理:

(一)改造提升没有减少绿化种植面积的,在符合国家、省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由业主自行决定;

(二)公共绿地、广场用地和防护绿地涉及设施布局、绿地位置等绿地面积调整的,按照基本建设流程进行,其改造提升方案报属地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及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实施;

(三)改造提升项目完工后,应经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竣工测绘后经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实。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在3个月内将绿化工程规划面积测绘核实报告抄送同级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录入城市绿化管理信息系统;

(四)测绘核实时,改造提升项目绿化面积少于本条第二项规划许可指标的,城市绿

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工程规划面积测绘核实报告,按照《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征求县级以上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批准后参照本细则第十三条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城市绿化补偿费。

第二十八条 严禁砍伐或者擅自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的,必须经所在地市(县、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属地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动态监管和普查更新机制;积极开展树龄五十年以上古树名木后备资源普查、建档、挂牌并确定保护责任单位或负责人。

第二十九条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更新城市绿化管理信息系统,健全城市绿化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城市绿化规划、建设、养护和管理的相关信息。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城市绿化相关信息。

各单位在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绿化资源核查和普查时,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第三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绿化建设和养护的监督检查,及时处理对破坏城市绿化和绿化设施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2020年4月15日起实施,有效期10年。《温州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温政令〔2011〕129号)同时废止。

ZJCC01-2020-000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 培育发展“月光经济”若干政策的通知

温政办〔2020〕1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培育发展“月光经济”的若干政策》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0日

关于进一步培育发展“月光经济”的若干政策

为打响温州“月光经济”品牌，有效拓展消费时间与空间，发展壮大城市经济，满足老百姓消费升级和消费多元化需求，特制定如下若干政策。

一、开展夜市试点。在“月光经济”产业区域内开展夜市试点，划定活动场地范围，引导夜市规范有序发展。指导夜市运营主体制定夜市管理规定，在登记、设施、区域、标识、时段、卫生等夜市运营相关方面建立统一管理标准。（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试行有限度自由经营。在“月光经济”产业区域内试行有限度自由经营，减少（或免除）登记材料、时间和流程，对无固定

经营场所的经营户免于办理工商注册，对有固定经营场所的经营户推行住所登记承诺制、即办制、个体户口头申报等简易登记模式。探索个体工商户营业转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三、创新“放心消费”示范区。在“月光经济”产业区域内布点消费维权“星光护航站”，大力创建商品、餐饮等多业态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全面推行线上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创建“放心消费”示范样板区。（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市场监管局）

四、优化公共区域夜间活动审批。在“月光经济”产业区域内夜间举办活动时，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广场或公园等公共区域的，优

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手续,视活动需要可适当延长批准的活动时间。对主办方在同一场地举办相同内容的多场次活动,实行一次性许可。(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

五、推行建设项目审批“绿色通道”。

“月光经济”相关建设项目审批开辟“绿色通道”,实行综合窗口“无差别受理”,审批过程推行“最多跑一次”,提升审批效率,实现高效审批。进一步优化无偿代办服务,对“月光经济”相关建设项目推行上门代办、网络代办、接力代办等服务机制。(责任单位:市政政务服务局)

六、允许利用临时建筑促进“月光经济”发展。在“月光经济”产业区域内,对近期“留白”的空地,可采取市政府一事一议、特事特办的方式,经审批同意建设公益性、非经营性的临时建筑,用于支撑月光经济的相关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七、试点放宽夜间“外摆位”管制。在“月光经济”产业区域内,针对夜间特定时段(18:00至次日2:00)、特定位置,在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市政环卫等相关规定,不扰民、不影响交通秩序等前提下,允许沿街商户利用街面开展形象推广活动,放宽对夜间经营企业灯饰、广告设置的限制,允许“外摆位”和“跨门营业”试点。(责任单位:各区政府)

八、实施夜间临时停车服务。在“月光经济”产业区域内,夜间特定时间段(20:00-24:00),允许部分道路增设夜间临时停车位,免收或减收停车费,并由属地街道办事处梳理区域内的行政、企事业单位自用停车场情况,推动夜间向社会开放。(责任单位:各区政府)

九、试行用电补助。鼓励商场、商圈延时经营,对22:00至次日8:00延时经营产生的电费,低谷时段年用电量超过100万千瓦时的商业用户,经申请核实可给予不超过低谷时段20%的电费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温州电力局)

十、明确创建特色“月光经济”街区奖励补助标准。创建成(含已创建)国家级著名商业街(区),夜间营业时间持续到24:00的,每年补助80万元;创建成(含已创建)省级特色商业街(区),夜间营业时间持续到24:00的,每年补助5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十一、明确高品质夜间文艺表演补助标准。策划组织具有“温州味,国际范,时尚潮”的夜间精品文艺演出的,经认定每年给予补助100万元。对常态化设立经认定的各类演艺活动,全年夜间时段(18:00-24:00)演出50场以上、每场演出时长20分钟以上,给予一次性补助50万元。(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十二、明确有影响力的夜间体育赛事奖励标准。支持举办适合年轻人参与的电竞、足球等夜间体育比赛。夜间时段(18:00-24:00)举办或承办国际性、国家级、省级体育赛事且符合品牌体育赛事条件的体育产业机构,经认定给予实际总费用30%、不超过7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十三、加大对温州地接旅行社招徕市外过夜旅游者的奖励力度。对旅行社年招徕市外过夜游客(游览1个以上A级景区)超过5000人次的,给予超出部分10元/人的奖励;接待境外(含港澳台)过夜游客(游览2个以上A级景区)超过1000人次的,给予超出部分40元/人的奖励。(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温州市商务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成品油零售经营 资格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精神，根据省商务厅《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浙商务发〔2019〕75号）文件要求，现就我市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管理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市、县级商务主管部门职责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市成品油分销体系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核定新增（调整）加油站布点规划；核发、变更、注（撤）销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监督管理全市成品油市场运行及零售经营企业。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包括各县、市、区、浙南产业集聚区、瓯江口新区）：负责编制本辖区加油站布点规划，及提出新增（调整）加油站布点规划的申请；负责辖区内加油站选址实地踏勘、设置间距审核、组织综合竣工验收；负责当地加油站规划实施确认；负责辖区内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申领、变更和注销审核和年检；监督管理辖区内成品油市场运行及经营企业。

二、主要环节

（一）规划编制及调整。各县级商务主管部门依据当地城乡发展、土地利用、交通发展等规划，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等部

门，按照加油站建设相关标准要求，对经实地踏勘，符合设置间距要求的拟建设选址，提出新（迁）建加油站布点规划，报温州市商务局审定后公布实施。加油站布点规划实行动态管理，由商务主管部门按照规划上报要求，会同上述相关部门适时申请调整或新增布点规划。

（二）规划实施确认。对新建（迁建、扩建）的加油站，企业合法取得土地后，应当向当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规划实施确认所需申请材料；待取得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规划实施确认文件后，方可开工建设。各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要求的，应按“最多跑一次”要求，尽快下达确认文件，明确加油站名称、地址、投资主体、建设规模、完成时限等相关要求。规划确认文件原则上有效期2年；经营企业取得土地后，由于客观原因无法实施的，可视情延期。

（三）经营批准证书申领、变更及注（撤）销。加油站设计、施工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并通过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消防、环境保护、气象、市场监管等部门验收，取得相应批准证书及验收合格文件。当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按规定组织综合验收，对综合验收合格的，向市商务局提交申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所需材料。对符合要求的，由

市商务局核发《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注(撤)销,按照《浙江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细则》(浙商务商发〔2010〕240号)有关规定,由当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向市商务局提交所需申请材料,办理相关手续。

三、相关要求

(一)符合规划及间距设置要求。加油站建设应符合浙江省成品油分销体系发展规划,并满足《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成品油零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SB/T10390)以及《实施细则》、浙商务发〔2015〕16号文件等明确的加油站间距设置要求。未纳入规划或间距设置不符合要求的,市商务局不予核发《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二)符合建设规范及安全运行要求。加油站的设计、施工在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标准的同时,须满足安全监管、消防、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企业在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后,方可申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三)公开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各商务主管部门要及时公开公告成品油零售经营事项办事指南及服务指南及工作流程。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在加油站规划实施确认下达前,应及时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出具的加油站规划实施确认文件,同时应报温州市商务局备案。

(四)强化监督管理。市县两级商务部门要按照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温委办发〔2019〕46号)要求,理顺部门职责,加强成品油市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认真按时组织年度检查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杜绝经营安全事故发生。

四、加油船审批

加油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程序按照《浙江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细则》(浙商务商发〔2010〕240号)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环节参照加油站审批流程,其中经营资格竞标由各县级商务主管部门自行组织。

五、综合功能站审批

综合功能站建设如涉及成品油零售经营的,其站点布点规划应与我市成品油分销体系布点规划相一致,涉及加油站设施建设的参照本通知主要环节办理审批手续。

六、有关成品油审批制式表格和证书

由市商务局统一制定成品油审批相应表格,并在浙江政务服务网上发布和提供下载。原《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经营期限到期前仍然有效,新版证书由市商务局参照省厅文件版式统一印制。

温州市商务局

2020年3月5日

温州市体育局 温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温州市百姓健身房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县（市、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财政局、旅游和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浙南产业集聚区文教体工作局、财政局：

现将《温州市百姓健身房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市体育局 温州市财政局

2020年3月12日

温州市百姓健身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社会力量办体育改革，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和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探索全民健身新模式，鼓励社会力量兴建百姓健身体育设施，促进百姓健身房持续健康发展，打造15分钟健身圈，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体育健身新需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百姓健身房申报、建设、管理、运营，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百姓健身房的建设、运营、退出遵循以下原则：

- （一）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合办；
- （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服务半径应

有效覆盖所在地常住人口，且服务人口应不少于1万人；

（三）服务公众、效益优先。对符合相应条件的百姓健身房，予以适当补助，对出现不宜继续运营情形的百姓健身房，予以退出处理。

第二章 申报与建设

第四条 申报百姓健身房应具备如下条件：

（一）百姓健身房建设场地由申报单位无偿提供，且不少于五年；

（二）百姓健身房的人工、水电、保洁等物业管理和维护、保养、更新、保险等运营费用由申报单位承担；

(三) 百姓健身房选址应能覆盖较多的人群、能设置明显的标识、方便健身群众出入;

(四) 百姓健身房场地使用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按功能划分为健身器材区和操舞房,功能区之间应有隔音隔断,避免相互干扰(装修基本要求详见附件1);

(五) 百姓健身房宜利用自然通风和天然采光,具备防火、防水、防潮、防尘、防有害气体功能。

第五条 百姓健身房的分类按以下标准划分:

(一)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所列条件的为一类百姓健身房;

(二) 除第四条第(四)项外,其余条件均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要求,面积100平方以上且具备独立运营能力的,为二类百姓健身房;

(三) 不符合一类、二类百姓健身房标准的,为三类百姓健身房。

第六条 申报百姓健身房流程:

(一) 乡镇(街道)、社区(村居)、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民区业主委员会等,根据自身实际需求,在具备第四条所列条件的基础上,向所在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提交《温州市百姓健身房建设申请表》(详见附件2);

(二) 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和场地进行实地勘察,结合本地区百姓建设房建设规划,提出初审意见;

(三) 温州市体育局根据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初审意见,结合全市百姓健身房布局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对申报单位进行现场核查后,出具审查意见。

第七条 百姓健身房管理系统由温州市体育局提供,门禁系统和健身器材(配置标准详见附件3)由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提供,装

修经费由申报单位承担。

第八条 鼓励社会力量自行提供场地、装修、器材,申报百姓健身房建设。

第九条 百姓健身房验收由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组织实施,验收合格后报温州市体育局备案,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与申报单位办理移交手续,明确百姓健身房管理运营职责。

第三章 开放与运营

第十条 百姓健身房运营单位应成立管理团队,负责运营管理工作,开放运营期间至少1名管理人员在岗。

第十一条 百姓健身房除法定节假日外全年开放,每周开放56小时以上,且覆盖开放运营日上午、下午、晚上三个时间段。

第十二条 进入百姓健身房锻炼的人员应签订《免责声明》,并对自己的行为及可能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患有严重高血压、心脏病等心脑血管疾病,在饮酒、服药或治疗期间,或其他不宜参加体育运动锻炼的人员,一律不得进入百姓健身房运动锻炼。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得进入器械区。

第十三条 百姓健身房运营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确定免费或公益低收费。收费收入应全部用于本百姓健身房日常管理维护,并定期将收支情况予以公示。

第十四条 器材管理使用:百姓健身房所采购器材保修周期不少于五年。健身器材设备不得外借,因场地限制无法配置标准数量器材的,运营单位应在验收通过前上报当地主管部门调整器材配置数量。

第四章 经费与补助

第十五条 温州市体育局应将百姓健身房相关补助经费纳入年度部门预算。补助经费包括建设补助经费和运营补助经费。

第十六条 百姓健身房建设补助经费应用于新建百姓健身房的器材购置、门禁系统建设等；百姓健身房运营补助经费应用于百姓健身房日常运营、维护费用等。

第十七条 对申请新建并经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审核和温州市体育局审批同意的一类百姓健身房，给予建设补助，补助标准如下：

对市区范围内，新建的一类百姓健身房，给予一次性补助25万元；

对县（市）范围内，新建的一类百姓健身房，给予一次性补助12.5万元。

第十八条 新建的一类百姓健身房，在建成后三年内给予运营补助；本办法出台前已建成的一类百姓健身房，自2020年起三年内给予运营补助。温州市体育局对验收合格并投入运行的百姓健身房实施星级评定，一类百姓健身房补助标准按星级评定结果确定：

市区范围内，被评为温州市三星、四星、五星级的一类百姓健身房每年分别给予4万元、5万元、6万元运营补助经费，平均不超过5万元；本办法出台前已建成的二类百姓健身房，自2020年起三年内，考核合格的每年给予3万元运营补助；

县（市）范围内，被评为温州市三星、四星、五星级的一类百姓健身房，每年分别给予2万元、2.5万元、3万元运营补助经费，平均不超过2.5万元。

第十九条 温州市财政局将补助资金下达至县（市、区）财政局，县（市、区）财政局下

达至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由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按要求进行补助。

第二十条 县（市、区）可以结合实际，对本辖区内的百姓健身房在新建、运营、维护和器材更新等方面给予一定的经费补助。

第二十一条 县（市、区）财政和体育部门要加强对百姓健身房补助经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运营单位不得截留、挪用、挤占补助经费，做到专款专用。温州市财政局和温州市体育局将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不定期联合检查。

第五章 职责与分工

第二十二条 温州市体育局职责：

（一）负责全市范围内百姓健身房的建设总体规划、技术指导和数据管理；

（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百姓健身房提供健身讲座、技能教学、国民体质检测等配送服务；

（三）统一组织百姓健身房社会体育指导员业务培训，提升其指导、服务能力；

（四）根据后台监控数据，每月通报各百姓健身房运行情况，为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百姓健身房年度考评提供数据支撑；

（五）对全市各百姓健身房的开放运营、资产管理、安全管理、器材维护、人员配备等情况进行督查，并组织实施百姓健身房星级评定；

（六）负责对百姓健身房相关补助经费提出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评价，并对补助单位的经费管理使用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温州市财政局职责：负责百姓健身房相关补助经费的预算管理，并联合温州

市体育局对补助单位的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职责:

(一)受理辖区内百姓健身房申报和退出申请,审核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并提出审核意见;

(二)负责辖区内百姓健身房器材采购、固定资产登记管理、器材维护和报废更新;

(三)监督、指导、检查辖区内百姓健身房运营工作情况。设立咨询服务热线电话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咨询并提供必要指导服务,及时办理群众对辖区内百姓健身房的投诉和建议;

(四)受理辖区内百姓健身房星级评定申报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五)组织相关协会、社会体育指导员进百姓健身房开展健身活动和科学健身指导服务;

(六)负责对辖区内百姓健身房相关补助经费提出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评价,并对补助单位的经费管理使用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百姓健身房运营单位职责:

(一)为健身群众提供优质的健身服务;

(二)负责日常管理运营,建立收支管理台账并定期公示;

(三)承担百姓健身房安全责任,投保公共责任险,制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排除各类安全隐患,预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四)根据群众需求和健身房实际,申请团课配送;

(五)负责健身器材设备的管理,包括日常保养、故障报修和报废更新,并承担相应更

新经费。如有健身器材遗失,该部分赔偿更新经费由运营单位承担;

(六)签署开放承诺书(详见附件4),并张贴于百姓健身房醒目位置向社会公开承诺;

(七)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确保补助经费专款专用。

第六章 考评与退出

第二十六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百姓健身房,由温州市体育局做退出处理,并由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收回‘百姓健身房’标志牌和所有器械,责令退还该百姓健身房已收取的尚未使用完毕的充值经费:

(一)自愿申请退出的;

(二)星级评定不合格的;

(三)被多次合理投诉,核查属实,且拒不改正的;

(四)出现重大安全隐患且无法消除的;

(五)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

(六)一类百姓健身房每年健身人数少于5000人次、二类百姓健身房每年健身人数少于2000人次的;

(七)出现其他不宜继续运营情形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温州市体育局、温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温州市百姓健身房星级评定标准》另行制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0年4月10日起实施,暂定三年。

附件1

百姓健身房装修基本要求

1、地面装修：地面装修效果要求平整、易清洁，建议选用柔软、防滑、安全、环保型材料。如：PVC地板、塑胶地面等。

2、墙面装修：墙面装修效果整洁、易清洁、色彩视觉舒适，建议选用水性乳胶漆，1.2-1.5米高度区域墙面材用彩色乳胶漆。

3、吊顶装修：吊顶装修效果以简洁为主，建议原建筑楼板面喷涂深色乳胶漆为主，如建筑管道密集，视觉观感觉差的，建议采用不燃格栅材料吊顶处理。

4、电源布置：电源管线设计布置应符合相关安全规范要求，并结合百姓健身房器材摆放

用电、照明等要求合理设计用电线路、插座等用电气线路设备，采用的电线、插座、开关、断路器应有产品合格证、质检报告、厂家承诺书。

5、智能布置：按照功能区设置音响系统、入户门门禁系统及百姓健身房无线网络系统。同时，应安装一套可储存回放1周录像的监控系统。

6、门禁布置：百姓健身房入口统一设置横向移动玻璃门禁系统，并配不间断电源。

7、其它：在入口处设置百姓健身房统一形象墙，门头应设置百姓健身房统一标识灯箱。

附件2

温州市百姓健身房建设申请表

申报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地址		使用面积	
使用场地来源及性质		预投入经费	
使用场地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体育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百姓健身房器材配置标准

序号	项目	明细	数量	是否用电	备注
1	有氧器械	商用跑步机	6台	需用	
2		商用椭圆机	2台	需用	
3		商用立式健身单车	2台	需用	
4		商用划船器	2台		
5	力量器械	史密斯训练器	1台		
6		商用小飞鸟训练器	1台		
7		坐式推胸训练器	1台		
8		蹬腿训练器	1台		
9		单双杠训练器	1台		
10	辅助器材	可调式哑铃椅	1台		
11		腰腹训练器	1台		
12		放松器	2台	需用	
器材数量小计			21件		
13	力量器械配重	商用哑铃（含哑铃架）	1套		2.5KG 5KG 7.5KG 10KG 12.5KG各两对
14		大孔包胶片	1组		5KG*2 10KG*4
15	其他	商用运动地胶	100平方		
16		数据管理系统	1套		
17		门禁系统	1套	需用	自建横移式玻璃门
18		音响设备	1套	需用	一台功放，二个喇叭
19		标识物	1套	需用	Led灯箱
20		体质秤	1套		

附件4

温州市百姓健身房开放承诺书

为推进社会力量办体育改革，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和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探索全民健身新模式，鼓励社会力量兴建百姓健身体育设施，促进百姓健身房持续健康发展，打造15分钟健身圈，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体育健身新需求，如我场地有幸承接温州市百姓健身房项目，我们将在今后开放运营中做出以下承诺：

一、我方愿意提供本场地仅作为百姓健身房使用，并承担装修建设（按附件2要求进行装修）、物业管理及今后运营等相关经费。

二、本百姓健身房为周边百姓提供健身服务，除法定节假日外全年开放，每天开放运营时间不少于8小时，并覆盖上午、下午及晚上三个时间段。

三、本百姓健身房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安全应急预案，投保《公共责任险》；凡进入百姓健身房健身锻炼人员应通过注册平台签署《免责声明》后扫码进入。

四、本百姓健身房根据运营需要，在充分征求社区居民意见情况下，确定免费或公益低收费。收费收入应全部用于本百姓健身房日常管理维护，并定期将收支情况予以公示。

五、健身房器材使用周期不少于五年。质保期满后，我方自行负责养护，如需器材更新，愿意承担相应更新经费。

六、未尽事宜，按《百姓健身房管理办法》执行。

承诺单位：

责任人： 联系电话：

20 年 月 日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温州市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附件：1.温州市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2.市级各有关单位名单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年3月27日

附件1

温州市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高质量打赢工业固体废物歼灭战，严格落实《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全面提升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和综合利用水平，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全面提升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尽快构建从产生、贮存、转运到利用和处置全过程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体系。到2020年底，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体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95%以上，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达96%以上。到2021年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

合利用率达96%以上，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达98%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狠抓底数清查，对症精准施策

1.抓好工业固体废物数据填报。各地要以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为基准底数，加强培训指导，督促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于2020年底前登录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http://223.4.65.2:8080/SHWMM/index>，以下简称“省级信息系统”），实时填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转移、利用和处置等数据。各地要组织乡镇（街道、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加强对辖区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者的督导，自2021年起，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在每年1月底前通过省级信息系统动态更新上年度工业固体废物

有关信息。(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落实;列第一位的为牵头指导部门,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加强统计数据分析应用。各地要加强对省级信息系统填报数据的统计分析,全面掌握辖区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产生量相匹配的原则,制定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计划及行业整治、项目准入、源头减量、执法监管等相关政策措施。根据《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建立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依法将工业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二) 狠抓源头管控,推动产废减量

3.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引导工业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以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造纸和纸制品业等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的行业为重点,依法对相关企业的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别牵头)

4.加大工业固体废物技术研发力度。对有利于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技术、工艺和设备的研发制造,优先列入市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对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工艺装备落后、处置出路难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从严把关审批。严格控制直接产生需填埋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建设项目。鼓励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的企业在场内开展综合利用处置,有效减少源头产生量。(市生态环境局)

(三) 狠抓循环经济,提升资源利用

5.促进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培育一批工业固废循环利用重点企业。立足推进绿色制造,促进工业绿色发展,重点推动粉煤灰、脱硫石膏、表面处理废物等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的工业企业主动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推广一批先进适用技术装备,重点推进工业边角料综合利用。对一般工业固废有稳定综合利用渠道的,允许跨区域合作,促进综合利用企业产业做大做强。(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四) 狠抓能力建设,确保出路畅通

6.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建设。各地要切实落实固废处置设施建设的主体责任,按照利用处置能力满足“一般固体废物不出县、危险废物不出市”的原则要求,结合辖区工业固体废物产业、利用、处置现状,制定利用处置项目建设计划,重点推进《温州市生态环保基础设施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涉工业固废利用处置设施建设。鼓励各地结合静脉产业园区建设,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项目。允许与生活垃圾性状相近的一般工业固废进入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处置,共享能力资源。到2021年底前基本形成能力充沛、竞争充分、就近便捷的工业固废利用处置设施体系。(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建立健全小微产废企业集中收运体系。针对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贮存管理不规范、收集转运不及时、处置出路不通畅问题,各地要通过推广政府向有资质单位购买服务、危险废物持证经营单位委托授权和政府统一建设集中贮存设施等工作模式,建立收集、贮存、转运、处置四位一体的服务模式。到2020年底,各地均建成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集中统一收

运体系，基本覆盖全市小微产废企业。（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

8.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运体系。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应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要求的贮存场所，做到安全分类贮存。各地应根据辖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情况，及时清理不规范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场，建立规范的集中贮存转运点。鼓励依托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运体系。（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

9.拓展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支持企业与科研机构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固体废物治理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重点推进各类协同处置工业危险废物项目，开展燃煤电厂协同处置油泥、污水处理厂协同利用废酸等试点项目，鼓励建设危险废物刚性填埋场。鼓励行业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公用集团）

（五）狠抓执法监管，压实主体责任

10.强化工业企业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产生、利用和处置固体废物的工业企业必须依法承担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主动登录省级信息系统申报污染物产生、转移、利用和处置情况，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和治理设施，工业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应不超过一年，建立规范完善的管理计划、台账登记、转移联单、自行监测、应急预案等内部管理制度，做到守法经营，依法依规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11.强化对危险废物持证经营单位的监督管

理。开展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的整治提升，改造淘汰工艺水平落后、运行稳定性差、管理水平低下、长期低负荷运行、无法稳定达标的落后经营单位设施。依法查处超范围超规模经营、非法处置危废、超标排放的经营单位，推动形成一批标准高、规模大、水准一流的危废利用处置设施示范项目，优先支持示范项目改建扩建，在环评审批及项目落地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支持优质企业做大做强，促进行业良性发展。（市生态环境局）

12.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物流环节的管理。加强工业危险废物运输的监管，严格按照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工业危险废物运输，探索推广信息监控、车载卫星定位系统、电子锁和二维码等技术手段，推动固体废物转运环节信息化监管能力建设。承担工业固体废物运输的单位要利用省级信息系统，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要与产生单位、利用处置单位做好交接记录，抓好运输过程中尤其是因应急需要实施长距离跨省转移固废的污染防治工作，严防二次污染。（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

13.强化对工业固体废物资金流环节的管理。重点监督检查将处置费用直接交付运输单位或个人并委托其全权处置的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经信局）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重点企业固体废物的产生、转移、利用处置物流和资金流进行审计。（市生态环境局、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

14.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推动工业固废产处企业应用省级信息系统，切实提升企业上网率和应用率，2020年底前全面推行产废申报登记、危废管理计划备案、固废管理台账、固

废转移联单的电子化。加快信息共享,生态环境部门与交通运输部门加快实行电子转移联单与电子运单、GPS轨迹图的实时比对,用信息化手段遏制非法运输、非法转移等违法行为;税务部门及时分析电子台账与纳税申报信息,对未如实进行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的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企业,及时追征环境保护税。鼓励重点产废园区建立危废智能化管控平台,实现园区内危险废物全程监管。(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经信局、市税务局)

15.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将工业固体废物日常环境监管作为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重要内容,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的协调联动,实施固体废物违法有奖举报制度,鼓励全民参与。开展“清废”专项执法行动,强化网格化管理,重拳打击非法倾倒固废行为,对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税征管协作机制,税务部门根据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的环境违法处罚信息对直接向环境排放工业固废的行为,依法追征环境保护税。合力构建实施严惩重罚制度体系,将违法企业纳入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违法失信名单,实行公开曝光,开展联合惩戒。探索建立行业黑名单制度,对违法人员依法实

施行业禁入,使具有重大环境违法行为的经营者“一次违法,处处受限”,大幅提升其环境违法成本,净化行业经营环境。(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税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依托市美丽温州建设领导小组土壤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办公室,协调推进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各项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建立本地区工作协调机制,明确任务分工、时间表、责任人,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高质量打赢工业固体废物歼灭战。

(二)强化督查考核。市美丽温州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把此项工作纳入美丽温州建设考核,市经信局将把此项工作纳入“亩均论英雄”评价。市级各部门将适时开展抽查,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并在相应考核中扣分。

(三)强化宣传教育。充分开展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宣传工作,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对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置重要性的认识。加大对涉工业固体废物重大环境案件查处情况的宣传力度,压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本实施方案自2020年5月1日起实施。

附件

温州市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重点项目清单表（2020年-2021年）

序号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周期(年)	项目总投资(万元)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	新建	温州天泽大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项目(污泥处置)	瑞安市	污泥处置能力12万吨/年	2018-2020	43000	瑞安市政府	瑞安市政府、温州天泽大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		新建	温州微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固体废物无害化资源化利用项目	平阳县	煤渣、污泥等协同处置及综合利用	2019-2021	8000	平阳县政府	平阳县政府、温州微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前期研究	开展西向填埋场一般工业固废(非燃烧类固废)填埋区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	瓯海区	库容约2.5万m ³	2020-2021	待定	市住建局	瓯海区政府、市住建局
4	医疗废物处置利用能力建设	改建	温州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1万吨医废技改项目	洞头区	医疗废物焚烧处置能力1万吨/年	2020-2021		市生态环境局	洞头区政府、温州市公用集团

序号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周期(年)	项目总投资(万元)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		新建	华峰集团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利用项目	瑞安市	工业危险废物焚烧处置1万吨/年	2019-2020	28000	瑞安市政府	瑞安市政府、华峰集团
7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能力建设	新建	平阳县晟环保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危废综合处置项目	平阳县	表面处理废物处置能力5万吨/年; 综合焚烧危废1万吨/年; 医疗废物焚烧处置能力0.5万吨/年; 废活性炭焚烧处置能力1万吨/年	2019-2021	35000	平阳县政府	平阳县政府、平阳县晟环保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10		新建	废活性炭再生项目	瓯海区	废活性炭再生等处置2万吨/年	2019-2021	8000	瓯海区政府	瓯海区政府、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能力建设	新建	乐清市飞灰填埋场	乐清市	总库容86.9万立方米	2018-2020	14600	乐清市政府	乐清市政府
13		新建	永嘉县飞灰填埋场	永嘉县	总库容40万立方米	2019-2021	约8000	永嘉县政府	永嘉县政府

附件2

市级各有关单位名单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审计局、市税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用集团

《温州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温州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于2020年3月21日印发,为更好地理解《办法》有关内容和精神,现就《办法》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实施以来,在防治环境噪声污染、保护改善生活环境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随着客观形势的变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相关规定较为原则、罚则部分未明确具体的罚款幅度等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行业规范与部门监管的及时性与有效性。特别是随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深入推进,我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取消了行政许可项目“建筑施工夜间作业许可”,也在一定时期里引发诸如确需夜间施工的建筑施工单位因无从办理许可而拖延施工进度,以及夜间无序施工等问题。因此有必要通过地方立法,对上位法相关规定依法予以细化和完善。

二、相关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3.《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
- 4.《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政府规章设定罚款限额的规定〉的决定》。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18条,主要从总则性规定、日常防治与信息公开、规范夜间施工、明确具体处罚等方面作出相关规定。

(一)关于总则性规定。总则性规定共4条,分别是立法目的、相关定义、适用范围和管理体制。其中,《办法》第2条第1、2款分别明确“建筑施工噪声”“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定义,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相关原则性表述进行了细化,明确了管理边际。

(二)关于规范建筑施工噪声日常防治与信息公开。《办法》第5条明确建筑施工单位安装和使用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相关要求。第6条明确推广应用低噪声设备、工艺。第7条明确纳入声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建筑施工单位应公开其环境信息以及便于接受社会监督有关信息,并鼓励其他建筑施工单位参照公开上述信息。第13条明确主管部门应当推进对建筑施工噪声的信息化监管。

(三)关于加强夜间建筑施工作业管理。《办法》第8条明确禁止夜间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以及3类例外情形(即抢修、抢险作业,因生产工艺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和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第9条明确建筑施工单位对虽因生产工艺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但可通过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避免夜间施工作业的,应当优先安排在非夜间进行相关施工作

业；同时，授权有关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制定并公布生产工艺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具体情形。第10条列举了五类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具体情形，同时授权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牵头明确公布本市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其他情形。第11条明确夜间施工证明的办理以及证明基本内容，并规范建筑施工单位履行公告义务的行为。第12条明确主管部门对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认定

产生争议时给予行政指导。

（四）关于明确具体罚款幅度。《办法》第15条针对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建筑施工噪声超标排放的行为，明确相应的罚款幅度为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第16条针对拒绝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行为，明确相应的罚款幅度为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第17条针对夜间违法施工的行为，明确相应的罚款幅度为1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

《当前金融支持民营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复业的具体措施》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出台了一系列金融支持政策,从保障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提高金融服务等方面支持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我市民营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量大面广,自身抗风险能力弱,受疫情影响比较严重。为了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深入开展“三强两促”专项活动,切实帮助全市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树立信心、共渡难关、稳定发展,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专门制定了《当前金融支持民营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复业的具体措施》(以下简称《具体措施》)。

二、主要内容

根据疫情发展情况,着眼于“救急、帮困”,根据“普惠性、引导性和可操作性”原则,《具体措施》从四个方面共十二条举措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复业。

一是加大财政支持,实施贷款贴息普惠政策。《具体措施》要求市县两级财政共安排10亿元,差异化专项用于中小微企业和三大行业个体工商户贷款贴息。对中小微企业按贡献度给予贷款贴息,抵押或保证贷款单户不高于500万元、信用贷款单户不高于300万元,财政按不高于一年期LPR(市场报价利率)的贷款利率40%给予贴息,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和服务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按50%给予贴息,亩均论

英雄综合评价D类企业不予贴息;为了鼓励“个转企”“小升规”,2020年6月底前“小升规”的企业给予规上企业同等贴息待遇,“个转企”的个体工商户给予中小微企业同等贴息待遇。对个体工商户,贴息政策面向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制造、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三大行业以及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抵押或保证贷款单户不高于50万元、信用贷款单户不高于30万元,财政按不高于一年期LPR的贷款利率40%给予贴息。

二是加大金融机构支持,积极向上争取信贷规模。《具体措施》要求我市辖内银行机构利用政策窗口期,尽快争取上级行信贷支持,包括疫情重点地区单列信贷规模500亿元、政策性银行专项信贷额度100亿元、新增人民银行再贷款再贴现额度50亿元以上,用于支持有序复工复产、春耕备耕和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发展。采取财政奖励、风险补偿、再贷款资金支持等措施,鼓励金融机构积极推行知识产权质押、顺位余值抵押、应收账款抵押、组合类信用担保,大力推行无还本续贷,提高中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占比和“首贷率”。

三是加大减免力度,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具体措施》要求金融机构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和免罚息;向上争取三大行业优惠贷款利息,并且从2月份延长至3月份,覆盖面扩大到个体工商户,行业扩面到物流运输、旅游等

行业；应急转贷资金优先支持；提高外贸企业延期收汇监管容忍度，允许出口收汇率在原规定基础上再降低20%。鼓励金融机构对因疫情被列入负面清单导致一个月以上未正常开业的个体工商户，减免疫情歇业期间贷款利息。全年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降低0.5个百分点左右。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和信保基金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保费实行“前两个月免收、后三个月减半”。对出口小微企业投保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予以全额补贴。

四是加强服务保障，提升政策支持效率。《具体措施》从信贷审批提速提效、政银企协互动、考核激励等方面构建金融服务保障体系，建立授权、授信和尽职免责“三张清单”，发挥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三大功能，建立

“助企服务员+企业主+行业协会+金融机构+政府部门”五位一体工作机制，保证企业需求反馈、政府政策传导、金融机构对接、部门服务协调等更加及时、更加精准完善。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1.《具体措施》中所指中小微企业为申报时注册地和税收缴纳在温州市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2.《具体措施》中的优惠政策条款执行到6月底止。已经列入全国或全省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名单的重点企业，不重复享受财政贴息优惠政策。

3.《具体措施》涉及市区支出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本政策各县（市）参照执行，也可结合实际制定相应政策措施。

《温州城市绿化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温州城市绿化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已经印发,为更好让大家理解《细则》有关内容和精神,现就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我市现行的绿化法规体系包括《城市绿化条例》《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和《温州市城市绿化条例》。其中地方性法规《温州市城市绿化条例》规定了我市城市绿化的目的和作用、绿化行业的主要工作职责、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权利和义务,自正式实施以来,在维护我市城市绿化工作正常运作方面起到很大的作用。但城市绿化实际工作中涉及的环节和部门较多,且园林绿化规划、建设、养护和管理的实施均必须从实际出发才能出成效。当前,我市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中,遇到很多实际问题,如规划城市绿线、落实控规中的绿化占地指标、绿化建设资金筹措、绿化建设过程监督、易地绿化建设补偿、后续设施维护等各项政策及具体措施如何实施到位,因缺乏具体、可操作性的规范性文件,难以贯彻执行。为确保法规的现实意义性和实际可操作性,急需编制配套的城市绿化实施细则,使绿化法规能得以更具体地实施和操作。另一方面,加快城市绿化法制建设是完善和保护城市绿化的必要途径,鉴于上海、杭州等城市在地方性法规《上海城市绿化条例》《杭州城市绿化条例》出台后的若干时间后均出台配套的实施细则,我市亦非常有必要出台类似的文件。在此背景下,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我

局组织人员着手起草本细则。

二、出台目的

为了加强本市绿化建设和管理,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建设宜居城市,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本细则拟解决“附属绿地指标、绿化易地补偿、绿化建设过程监督、立体绿化政策、城市绿地地下公共空间开发”等具体实施问题,确立“绿化易地建设补偿机制、公共绿地公示备案机制、居住区附属绿地公示机制”等制度。

三、总体框架和主要内容

《细则》由总则、规划和建设、保护和管理、附则4部分组成,其中总则3条、规划和建设14条、保护和管理13条、附则1条,全文共有31条。

(一)关于适用范围。《细则》与《温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的适用范围保持基本一致,第二条将适用范围确定为本市城市规划区内城市绿地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活动。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规划区以及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镇规划区内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活动,按照本细则有关城市规划区的规定执行。

(二)关于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和海绵城市建设。第四条明确专项规划的具体实施部门。依据《温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八条,绿地系统专项规划是由人民政府组织,规划和绿化共同编制。为便于具体工作推进,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的三定方案,本条进一步明确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详细分工和职责。按照专项规划有专业部门牵头编制，规划部门报送审批的原则，本条明确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为牵头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综合平衡，报送人民政府批准。第五条对我市的海绵城市建设做了相关技术规定。

（三）关于其他河道两侧公共绿化带宽度。第七条规定了其他河道两侧公共绿地建设控制标准。参照《温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十条的建设标准，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对温瑞塘河保护区以外的其他河道两侧公共绿地建设标准进行了具体规定。

（四）关于附属绿地率指标和城市绿化补偿费。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了新建、改（扩）建建设项目附属绿地率建设标准及计算规则及立体绿化折算标准。第十二和第十三条规定了城市绿化补偿费的收取条件和收取标准。《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第五条第四款规定：“因特殊原因不能按照上述标准进行建设的单位，必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根据《城市绿化条例》第七条规定，将所缺面积的建设资金交给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安排绿化建设作为补偿，补偿标准应根据所处地段的综合价值所在城市具体规定。”《温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其他建设项目因客观条件限制未能达到规定标准的，应当经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审核，由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前，按照所缺的绿地面积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缴纳绿化补偿费，用于易地绿化建设。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根据往年绿地易地建设的情况分析，绿地易地建设首要难题是要解决用地的问

题。故本次规定中特别强调城市绿化补偿费按照等量地价收取费用，可以保障在进行易地绿化建设时，征用或购买一定量的用地用于绿化建设。绿化补偿费包含两部分：地价和绿化工程造价两部分。地价由项目建设同期同区位或者相近区位每平方米的出让土地价格均价确定，该项目每平方米绿化工程造价按照其项目所批概算中的绿地单方造价确定。

（五）关于立体绿化和地下空间利用开发。第十四条依据《温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居住建筑以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可以根据适宜性原则，实施屋顶绿化、垂直绿化等多种形式的立体绿化。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本条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和《温州市立体绿化技术导则》对屋顶绿化等立体绿化的规划建设做了规定。第十五条结合本市实际和其他城市的做法（借鉴上海市）规定了本市城市绿地地下空间利用开发。另外，《细则》第二十五条对立体绿化的保护管理进行了规定。

（六）关于绿化建设质量过程监管。第十六至第十七条，对城市绿化工程的建设方面做了详细的一些规定。第十六条依据《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一条：“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本条第一款从其规定。第二款针对目前城市绿化工程的施工和监理资质放开管理试行的现状，为了加强行业管理和工程质量，对施工和监理单位进行了一般规定。第十七条对城市绿化工程办理施工许可进行了相关的规定。

（七）关于附属绿地的测验核实备案和竣工核实备案。第十八条和十九条对附属绿地的测验核实备案和竣工核实备案进行了相关规定。

(八)关于公共绿地的验收、竣工备案入档公示和移交。第二十至二十三对公共绿地的验收、录入信息系统及公示、移交和养护确定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九)关于已建绿地的保护管理。第二十六条至二十七条对已建绿地的保护管理进行了相应的规定,其中居住区附属绿地要求建立永久公示。改造提升类的绿化工程项目在未经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市人民政府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降低绿地率。

(十)关于古树名木。第二十八条为古树名木补充条款,对古树名木保护做了相应规定。第二款结合园林城市评审指标,对古树名

木后备资源的相关要求进行了规定。

(十一)关于绿化信息平台建设。第二十九条至三十条对绿化信息平台建设和共享、绿化建设和养护的监督检查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规定。

四、适用范围、期限

《细则》适用范围同《温州市城市绿化条例》,适用于本市城市规划区内城市绿地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活动。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规划区以及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镇规划区内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活动,按照本细则有关城市规划区的规定执行。《细则》自2020年4月15日起实施,有效期10年。

《关于进一步培育发展“月光经济”的若干政策》政策解读

一、文件制定背景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十二届八次全会和温州市建设区域中心城市暨“大建大美”推进会精神，打响温州“月光经济”品牌，有效拓展消费时间与空间，发展壮大城市经济，满足老百姓消费升级和消费多元化需求，特制定《关于进一步培育发展“月光经济”的若干政策》，并将其作为《温州市区“月光经济”产业发展规划（2020年-2025年）》《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培育“月光经济”产业的实施意见》的配套政策，争取早日让“月光经济”成为温州的金名片，成为推动温州经济社会城市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

二、制定依据

- 1.浙江省商务厅等14部门关于印发《加快夜间经济发展促进消费增长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商务联发〔2019〕107号）；
- 2.《中共温州市委关于全面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加快建设区域中心城市的决定》；
- 3.《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委发〔2018〕45号）。

三、主要内容

本政策主要是鼓励支持、刺激引导发展月光经济，总共13条。一是开展夜市试点，通

过划定活动场地范围，建立夜市运营统一管理标准，引导夜市规范有序发展；二是试行有限度自由经营，简化经营户登记手续；三是创新“放心消费”示范区，加强消费维权，创建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四是优化公共区域夜间活动审批，简化审批手续；五是推行建设项目审批“绿色通道”、代办服务等，提升审批效率；六是允许利用临时建筑促进“月光经济”发展，通过利用“月光经济”产业区域内空地建设公益性、非经营性的临时建筑，支撑月光经济的相关产业发展；七是试点放宽夜间“外摆位”管制，即在夜间特定时段、特定位置，在符合相关规定前提下，允许沿街商户“外摆位”和“跨门营业”试点；八是实施夜间临时停车服务，即在夜间特定时间段，允许部分道路增设夜间临时停车位，免收或减收停车费；九是试行用电补助。鼓励商场、商圈延时经营，对延时经营产生的电费，经申请核实给予电费补助；十是明确创建特色“月光经济”街区奖励补助标准；十一是明确高品质夜间文艺表演补助标准；十二是明确有影响力的夜间体育赛事奖励标准；十三是加大对温州地接旅行社招徕市外过夜旅游者的奖励力度。

《温州市百姓健身房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2020年3月12日,温州市体育局、温州市财政局联合印发《温州市百姓健身房管理办法》(温体〔2020〕5号,2020年4月10日起施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为切实提高百姓健身房的管理和运营水平,作出如下解读:

一、《管理办法》的出台背景

百姓健身房建设是温州市体育局2017年开始落实的一项民生实事工程,“公益、便民、齐全”是百姓健身房建设的三大关键词。百姓健身房的建设,旨在鼓励市民积极健身、科学健身,传达“体育让生活更美好”理念。为优化百姓健身房的管理和运营,更好发挥百姓健身房的作用,市体育局2018年11月13日出台《温州市百姓健身房管理办法(试行)》(温体〔2018〕34号),经过一年多的试行,规范了百姓健身房从申报到运营各个方面的工作,极大的促进了百姓健身房的健康发展,但是也发现了如资金来源不明确,职责分工不够细致的问题。对此,温州市体育局在深入调研、多次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联合温州市财政局制定出台了《管理办法》。

二、《管理办法》的适用对象

温州市所有一类、二类百姓健身房。

三、《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

现就《管理办法》中关于百姓健身房的建设原则、运营资金、负责单位和责任、收费情况,申报资格和流程进行具体说明:

(一)建设原则:百姓健身房的建设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合办的原则;选址遵

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服务半径应有效覆盖所在地常住人口,且服务人口应不少于1万人;运营遵循:服务公众、效益优先的原则。

(二)运营资金:新建的一类百姓健身房,在建成后三年内给予以运营补助;本办法出台前已建成的一类百姓健身房,自2020年起三年内给予运营补助。温州市体育局对验收合格并投入运行的百姓健身房实施星级评定,一类百姓健身房补助标准按星级评定结果确定:

市区范围内,被评为温州市三星、四星、五星级的一类百姓健身房每年分别给予4万元、5万元、6万元运营补助经费,平均每个不超过5万元;本办法出台前已建成的二类百姓健身房,自2020年起三年内,考核合格的每年给予3万元运营补助。

县(市)范围内,被评为温州市三星、四星、五星级的一类百姓健身房,每年分别给予2万元、2.5万元、3万元运营补助经费,平均每个不超过2.5万元。

(三)相关负责单位以及责任:温州市体育局职责:负责全市范围内百姓健身房的建设总体规划、技术指导和数据管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百姓健身房提供健身讲座、技能教学、国民体质检测等配送服务;统一组织百姓健身房社会体育指导员业务培训,提升其指导、服务能力;根据后台监控数据,每月通报各百姓健身房运行情况,为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百姓健身房年度考评提供

数据支撑；对全市各百姓健身房的开放运营、资产管理、安全管理、器材维护、人员配备等情况进行督查，并组织实施百姓健身房星级评定。负责对百姓健身房相关补助经费提出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评价，并对各项经费的使用管理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职责：受理辖区内百姓健身房申报和退出申请，审核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并提出审核意见；负责辖区内百姓健身房器材采购、固定资产登记管理、器材维护和报废更新；监督、指导、检查辖区内百姓健身房运营工作情况。设立咨询服务热线电话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咨询并提供必要指导服务，及时办理群众对辖区内百姓健身房的投诉和建议；受理辖区内百姓健身房星级评定申报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相关协会、社会体育指导员进百姓健身房开展健身活动和科学健身指导服务。

百姓健身房运营单位职责：为健身群众提供优质的健身服务；负责日常管理运营，建立收支管理台账并定期公示；承担百姓健身房安全责任，投保公共责任险，制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排除各类安全隐患，预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根据群众需求和健身房实际，申请团课配送；负责健身器材设备的管理，包括日常保养、故障报修和报废更新，并承担相应更新经费。如有健身器材遗失，该部分赔偿更新经费由运营单位承担；签署开放承诺书，并张贴于

百姓健身房醒目位置向社会公开承诺。

（四）收费情况：百姓健身房设收费上限，单次不超过5元，包年不超过365元。

（五）申报资格：百姓健身房建设场地由申报单位无偿提供，且不少于五年；百姓健身房的人工、水电、保洁等物业管理和维护、保养、更新、保险等运营费用由申报单位承担；百姓健身房选址应能覆盖较多的人群、能设置明显的标识、方便健身群众出入；百姓健身房场地使用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按功能划分为健身器材区和操舞房，功能区之间应有隔音隔断，避免相互干扰；百姓健身房宜利用自然通风和天然采光，具备防火、防水、防潮、防尘、防有害气体功能。

（六）申报流程：乡镇（街道）、社区（村居）、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民区业主委员会等，根据自身实际需求，在具备第三条所列条件的基础上，向所在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提交《温州市百姓健身房建设申请表》；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和场地进行实地勘察，结合本地区百姓建设房建设规划，提出初审意见；温州市体育局根据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初审意见，结合全市百姓健身房布局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对申报单位进行现场核查后，出具审查意见。

四、《管理办法》的实施时间

《管理办法》自2020年4月10日起施行。

《温州市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 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现就《温州市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作如下解读：

一、出台背景

2019年11月18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联合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印发《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浙环发〔2019〕21号），要求各设区市政府要根据该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为严格落实《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结合温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二、出台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2.《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3.《循环经济促进法》；
- 4.《清洁生产促进法》；
- 5.《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408号）；
- 6.《浙江省清废行动实施方案》（浙政办发〔2018〕86号）；
- 7.《温州市清废行动实施方案》（温政办〔2018〕136号）；
- 8.《温州市生态环保基础设施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温政办〔2019〕57号）；
- 9.《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浙环发〔2019〕21号）；
- 10.《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

案》（浙政办发〔2020〕2号）；

11.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三、主要内容

《温州市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基础上，结合温州实际，对温州市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的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提出了细化要求。

（一）总体目标要求。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推进美丽温州建设，全面提升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并按年度明确了工作目标。到2020年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95%以上，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达96%以上。到2021年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96%以上，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达98%以上。

（二）主要任务要求。明确从底数清查、源头管控、循环经济、能力建设和执法监管五方面提出了十五条具体措施。

一是通过抓好工业固体废物数据填报、加强统计数据应用等措施狠抓底数清查，对症精准施策；二是通过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加大工业固体废物技术研发力度等措施狠抓源头管控，推动产废减量；三是通过促进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等措施狠抓循环经济，提升资源利用；四是通过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小微产废企业集中收运体系、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运体

系、拓展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等措施狠抓能力建设，确保出路畅通；五是通过强化工业企业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强化对危险废物持证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物流环节的管理、强化对工业固体废物资金流环节的管理、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和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等措施狠抓执法监管，压实主体责任。

（三）保障措施要求。明确市美丽温州建设领导小组土壤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办公室

协调推进专项整治行动各项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要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建立本地区工作协调机制，明确任务分工、时间表、责任人，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高质量打赢工业固体废物歼灭战。明确了督查考核的方式及内容，并强调要加强宣传教育，强化企业法治意识，压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3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市人民政府决定：

林向光任温州市司法局副局长；
叶军任温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

免去：

李江晖的温州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职务；
张国光的温州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陈国兴的温州市财政局预算编制局局长

(副县长级)职务；

林志保的温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温州市扶贫老区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李建军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邢永汉的温州市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诸正平的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政 务 简 讯

我市召开农村工作会议 提升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成色 交出高水平建成全面小康社会高分答卷

3月20日上午，我市召开农村工作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伟俊在会上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对“三农”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抢抓农时、不负春光，全力做好今年“三农”工作，进一步提升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成色，交出高水平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的高分答卷。

陈伟俊在讲话中充分肯定去年全市“三农”工作成效。他指出，把握决胜收官之年的特殊要求、“两山”理论的重要指引、应对疫情的机遇挑战，今年“三农”工作要以打好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战”、为“十四五”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为主题，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和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抓好农业领域“六重”清单落地为抓手，集中力量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补上全面小康“三农”领域突出短板，确保农村同步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确保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迈出更加坚实步伐。

陈伟俊强调，要紧盯决胜小康高水平、展现环境全域美、提升品牌影响力、培育发展新动能、实现治理现代化的具体目标，全力抓

细化、抓落实、抓推进。一要决胜脱贫攻坚，强化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政策兜底等各项措施，深化推广“下得来、稳得住、富得起”异地搬迁模式，推进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优化农村公共服务供给，确保高水平实现“两不愁三保障”。二要创建美丽田园，打好“清、理、拆、改、建、种”组合拳，展现都市美、整体美、长效美。三要促进产业增效，坚持项目带动、平台推动、品牌驱动、基础稳固，全力组织春耕备耕生产，高标准高水平推进西部生态休闲产业带和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打响“瓯越鲜风”品牌，压实“米袋子”“菜篮子”责任制，推动现代农业等产业提质增效。四要发展全域旅游，加速旅游市场复苏，打造民宿特色品牌，推进农业“接二连三”，加强旅游产品供给。五要深化农村改革，推动试点变示范、资源变资产、农民变市民，为农业现代化发展赋能。六要创新乡村治理，深入实施“千村善治示范工程”，抓好多元善治、精密智治、乡风文明，全面提升乡村治理水平。七要振兴乡村组织，抓好村社换届、村社融合和集体经济发展，擦亮“瓯江红”党建品牌，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强组织保障。八要推进“两进两回”，让科技、人才、资金、土地等要素流动更畅通，把发展成果写在大地上。各级各部门要做到靠前指挥抓、完善规划抓、带着感情抓、转变作风抓、形成合力抓，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主持会议。他要求，各地要在落细精密智控机制，坚决防住外部疫情输入风险的同时，紧盯“三农”工作目标、重点和短板，把牢时间节点，细化分解任务，确保“三农”各项工作抓细抓实抓到位。

市政府常务会议部署季末冲刺工作

3月6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学习传达贯彻省政府第五次全体会议和全市“三强两促”专项活动动员会精神，部署三月份市政府工作。

会议指出，省政府第五次全体会议和全市“三强两促”专项活动动员会，充分体现了省政府和市委以更大定力统筹打好“两战”的坚定决心与有为姿态，明确了干好全年工作的路径图与作战图。各地各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市重大决策部署上来，以“三强两促”专项活动为重要载体，大抓落实、快抓执行，千方百计把各项工作进度赶上去，把疫情耽误的时间抢回来，把疫情造成的损失夺回来，为“两手硬”“两战赢”提供有力支撑。

会议强调，要把防止境外疫情输入风险作为当前疫情防控的重中之重，织牢精密智控网络，把好返乡排摸关、入境管控关、通道管控关、社区管控关和隔离管控关，坚决守住不发生新一轮输入性疫情、不发生集聚性疫情的底线。

会议强调，要以清单制落实强动能促发展，制定“分秒必争”的目标清单，把重点任务细化到每周、每日，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攻坚任务；制定“精准精细”的措施清单，实行一事一研究、一事一方案，细化标准要求，明确推进步骤，强化方法举措；制定“定人定岗”的责任清单，形成定责、明责、督责、问责的

闭环责任体系，推动工作提速提效；制定“挂号销号”的督查清单，对滞后和未完成的工作及时提醒通报，督促各项任务按计划推进。要深化“三服务”和“两万两千”行动，在服务企业上更加精准精细，在服务群众上更加务实贴心，在服务基层上更加高效有力，全力助推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

会议强调，要提振精气神，把在疫情防控中形成的坚强意志力和强大战斗力运用到工作中，奋力跑出“冲刺一季度、力夺半年红、实现全年高质量”的加速度。要坚持以上率下带头干，勇于挑最重的担子、啃最硬的骨头，带动更多干部群众推动工作落实。要坚持主动担当大胆干，敢于直面问题，善于破解难题，切实为经济社会发展扫清障碍。要坚持事不过夜加速干，把一天当成两天用，全力追赶实现预期目标。要坚持统筹兼顾科学干，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生产生活，确保实现“两手都要硬、两战都要赢”。

市政府召开自创区“一区五园”建设及环大罗山科创走廊“三大会战”推进会

3月12日，市政府召开自创区“一区五园”建设及环大罗山科创走廊“三大会战”推进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在会上强调，要把自创区和环大罗山科创走廊建设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战略，高标准打造“塔尖”“重器”，快节奏推进建设攻坚，早日出形象、出成果，努力打响“一区一廊”温州科创品牌。

自创区和环大罗山科创走廊建设，是落实“六重清单”和开展“三强两促”专项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根据方案，“一区一廊”将围绕智能装备和生命健康两大主导产业，以高新

区“进等升位”新超越计划、八大专项攻坚行动、三大会战为总抓手推进年度建设任务，致力形成高端要素集聚在自创区，科技孵化在大走廊、成果溢出在全市域的创新联动新格局。

姚高员指出，当前，科创平台的高度在城市竞争中的分量越来越重；评价科创平台的高度主要取决于“重器”。要坚持“高起点、造塔尖”的理念，聚焦眼视光、激光光电、物联网三大重点领域，用好浙南科技城核心区块、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瓯江实验室”、大院名校在温科研机构等重要载体，集中精力谋划打造“大市重器”。

姚高员强调，要持续推进自创区“一区五园”建设，坚决打赢环大罗山科创走廊建设“三大会战”。要加快园区排名进等升位，推动核心指标达标冲高，力争八大攻坚任务再突破，保质保量完成年度任务。要全面开展重点区块打造大会战，围绕“九高场景”和核心指标，对照清单抓推进，确保进度不拖延、指标不打折、质量不降低；全面开展交通路网建设大会战，贯通环路，畅通入环，连通公交，加快实现“十分钟入环、三十分钟通环”；全面开展环境整治提升大会战，统筹抓好洁化、序化、绿化、美化、亮化、文化，加强风貌管控、快出形象氛围。要完善组织领导、协调联动、常态化推进等工作机制，形成统分结合、错位发展、联动发力的工作格局，营造全域创新良好氛围，为“一区一廊”建设提供坚强保障。

全市数字经济发展暨新型通信和电力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会召开

全市数字经济发展暨通信和电力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会3月25日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

姚高员在会上指出，要把数字经济作为温州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推动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加快培育千亿级数字经济产业集群，打造浙东南数字经济高地，努力使温州成为浙江建设国家数字经济示范省的重要一极。

会上，市政府与五大有通信企业签署5G战略合作协议；市经信局、温州电力局、移动温州分公司和乐清市政府分别围绕数字经济发展、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内容作交流发言。

姚高员指出，数字经济是一场深刻的新经济革命，是浙江省和我市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一号工程”，也是“后疫情时期”展现区域发展高度的硬实力。作为制造业大市，温州必须把数字经济作为产业转型升级常抓不放的“主路径”。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增强紧迫感，坚定不移抓好抓实数字经济“一号工程”，聚焦“培育千亿级数字经济产业集群、打造浙东南数字经济高地”目标，着力提升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推动综合评价指数和关键指标进等升位。

姚高员强调，要抓企业梯队，开展企业大排查，绘制产业分布图，建立数字经济领军型、成长型、潜在型企业培育库，集中资源政策做好分梯次培育。要抓重大项目，锁定数字经济核心制造业、数字化生产大项目和未来产业，加大谋划招引力度，推动落地项目快开工、建成项目快投产。要抓平台打造，加快产业平台建设速度，签约落地更多高能级科创平台，实现工业互联网平台在五大传统制造业全覆盖。要抓企业技改，完成千企智能化改造任务，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建设中的应用，引导企业积极上云、深度用云，统筹兼顾各行业数字化发展。要抓模式创新，谋划推进数字物流、数字贸易、数字生活、数字金融、数字乡村项目。要抓新型基

建,优化整体布局,加快实施万个5G基站建设计划,加快5G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谋划拓展5G场景应用。要抓电力设施建设攻坚,补短板、强供给,以“坚强电网”助力数字经济发展。

我市召开安全生产和 消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3月25日,我市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暨第一季度安全生产例会,总结2019年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部署今年重点任务。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出席会议并作部署讲话。

去年,我市坚守“不发生较大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有效防范较大社会影响事故”底线,推动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向好,实现安全生产事故起数、事故死亡人数、火灾事故起数、火灾死亡人数“四个大幅下降”。

“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成绩永远属于过去,每天都是翻篇归零。”姚高员指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一天一刻都不能放松。各地各部门要清醒认识当前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关键短板,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系统思维、法治思维,强化红线意识、治本意识、责任意识,时刻绷紧安全之弦,切实筑牢安全之基,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姚高员强调,要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突出抓好“5+5”领域攻坚治理,确保实现“守底线、降总量、争先进”总目标。要深化道路交通领域攻坚治理,严厉打击黑客车、黑客运、黑站点,加强货运车辆、电动自行车整治和特种车辆上路行驶监管,排查消除道路安全隐患。要深化火灾防控领域攻坚治理,加

强居住出租房、民房、高层建筑和消防车通道、小微企业整治,确保不留风险盲区。要深化危险化学品领域攻坚治理,加快生产企业搬迁,整治危化品非法经营运输,规范危化品使用。要深化加工制造领域攻坚治理,重点排查整治安全基础设施差、操作不规范的小微企业和未经设计施工的园区设施,压实平台与企业责任,落实日常监管措施。要深化建筑施工领域攻坚治理,突出抓好“危大工程”防控体系建设,推进安全生产标化工地创建。要深化渔业船舶、城镇燃气、特种设备、水上交通、城乡民房五大细分领域安全问题排查治理,筑牢防范意外事故的坚强防线。要压实责任、精准监管、强化共治,健全完善问题发现、举报奖励、数字化监管、刚性执法和失职问责机制,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见实效、隐患整改不反弹。

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部署落实“九个从严”筑牢坚强防线

3月28日,我市召开市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专题听取新发现输入病例流调和管控工作情况汇报,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姚高员主持会议并讲话。

姚高员指出,随着新增境外输入确诊病例增加、散发病例传播风险上升,近日全市疫情防控形势出现许多新变化,防控工作面临新的压力。各地各相关单位要坚决杜绝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举一反三、查漏补缺,加强执行既有规定的管控和检查措施,全面提升精密智控水平,切实筑牢抵御风险的坚强防线,抓好一季度各项工作收官冲刺,确保“两手都要硬,两战都要赢”。

姚高员强调，当前阶段防控工作，关键是做到“九个从严”。要从严抓好重点人员排查管控，提前排摸掌握信息，对已回温人员“点对点”受控转移至集中隔离点，加强基层网格排查兜底，加强机场、动车站、高速“三大通道”管控，按要求落实隔离观察措施，确保每个环节严密到位。要从严执行“健康码”受控管理，严格实行测温和“绿码”亮码、扫码进出，确保境外和“红码”人员快速发现、快速带离、快速检测、快速送医、快速倒查，管好入温“大门”、公共“小门”和群众“家门”。要从严禁止疫情期间祭扫活动，广而告之相关规定，实行场所封闭管理，加强蹲守巡查和设卡检查，对前往参加现场祭扫的群众有序劝返。要从严管控集聚性场所和活动，严禁婚庆等大型宴席，严格控制餐饮场所人员密

度，严格落实公共场所和经营场所防控措施，继续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要从严监管药店诊所责任落实，开展“回头看”督促检查，确保药店严格落实体温测量、实名登记和信息上报措施，确保诊所严格落实“三不诊”要求。要从严执行佩戴口罩规定，压实公共场所经营管理者主体责任，确保做到“不戴口罩、禁止入内”。要从严做好治愈患者随访管理，确保出院后14天居家隔离观察到位，1个月内的定期健康监测到位。要从严落实重点地区来温“绿码”人员管控举措，确保复岗员工下班后居家不外出、教师学生居家隔离，一律跟踪测量体温14天。要从严落实一线工作人员安全防护，加强隔离点、机场管控、转运途中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装备配备，坚决防范工作过程出现交叉感染。

3月份市政府记事

- 9日
- △市长姚高员督查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工作；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省对口工作领导小组第十三次会议；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市垦造耕地和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作视频会议。
- 10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参加“两个健康”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
- △副市长汤筱疏参加全省2020年文化和旅游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温州分会场）。
- 11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参加义务植树活动；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疫情防控医疗组会议。
- 12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李无文参加环大罗山科创走廊建设“三大会战”推进会（视频）；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李无文、汤筱疏参加县（市、区）委书记“两战都要赢”工作交流会。
- 13日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参加全市金融工作会议。
- 16日
- △副市长汪驰参加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会；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生态红线保护评估调整推进工作视频会议。
- 17日
- △市长姚高员陪同省领导调研；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温州银行转型发展工作例会；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2020年春耕备耕“五送”活动；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市证照分离推进工作视频会议。
- 18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汤筱疏参加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 19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汤筱疏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全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扩大）会议。

20日

△市长姚高员参加市委农村工作会议；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汤筱疏参加市委深化改革第六次会议；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2020年温州市省市民生实事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

21日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汤筱疏参加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会议；

△副市长汪驰参加全市1-2月工业经济运行分析视频会议。

24日

△市长姚高员赴省直单位联系工作；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省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孙维国、娄绍光、汤筱疏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

△副市长汪驰参加全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宣传贯彻视频会议。

25日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参加全市数字经济发展暨新型通信、电力设施建设推进会；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暨第一季

度安全生产例会；

△副市长孙维国参加省综合交通应急指挥部视频会议。

26日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省政府数字化转型第十次专题会议（视频）；

△副市长汤筱疏陪同国务院新冠肺炎防控工作督导组调研。

27日

△市长姚高员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省“新时代枫桥式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推进会；

△副市长汤筱疏参加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全体会议。

30日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汤筱疏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议。

31日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李无文参加“两线三片”指挥部第五次联席会议；

△副市长汪驰参加重点行业协会（商会）座谈会；

△副市长汤筱疏参加疫情防控专项工作视频连线会议。

3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令〔2020〕6号 温州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 温政办〔2020〕1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培育月光经济产业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20〕1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的意见
- 温政办〔2020〕1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当前金融支持民营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复业的具体措施》的通知
- 温政办〔2020〕1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9年度温州市农业龙头企业、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示范性家庭农场和粮油骨干企业名单的通知
- 温政办〔2020〕1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20〕1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城市绿化实施细则的通知
- 温政办〔2020〕1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自然资源督察发现问题及历年土地例行督察“挂账”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20〕1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 培育发展“月光经济”若干政策的通知
- 温政办〔2020〕1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温州建设浙南闽北赣东进口商品集散中心工作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20〕1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茶企纾解采制销困难的意见
- 温政办〔2020〕2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销号行动方案（2020-2021年）的通知
- 温政办〔2020〕2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设东南沿海区域商贸中心城市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20〕2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温州（鹿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20〕2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2020年全市工业用地（用海）供应（开工）工作的通知

温州市2020年3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	累计	同比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94.76	-2.1	191.91	-18.4
二、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72.02	-8.7	184.63	-20.2
三、财政总收入	亿元	49.48	-33.9	249.66	-12.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32.01	-33.4	150.37	-12.8
四、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14079.65	10.9
#住户存款	亿元	—	—	8131.68	11.0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12203.42	15.2
六、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3.1	—	103.5	—
#食品烟酒类	%	110.5	—	111.7	—

温州市统计局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直属部门、市政府直属各单位；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档案馆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市民中心

各县（市、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市区各城市书房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20

第 3 期 (总第211期)



3月5日，温州市中心医院南白象院区（温州市第六人民医院）最后2名新冠肺炎患者成功治愈出院，至此该院4个病区实现病人清零



3月9日，为庆祝第110个“三八”国际妇女节，市妇联组织慰问小组看望抗疫一线代表



3月10日，约150名干部群众在瓯江口大道北侧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3月14日，“瓯嗨GO云购物节”在温州全球商品贸易港火热开幕，来自世界各地9000多个品牌上万件商品，以及600多家知名企业参与其中



3月17日，市图书馆开放首日“约满”，一人一桌阅读，借还书超6000册



3月27日，鹿城消费促进月在市区银泰百货世贸店北广场举行启幕仪式

以重大项目为牵引 助推全市复工复产

——市发展改革委打响“三强两促”专项活动“攻坚战”

当前,全市上下正以非常之策,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市发展改革委积极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两手都要抓、两战都要赢”系列工作部署,立足自身职责使命,深入开展“三强两促”专项活动。通过系列硬核举措,扎实推进全市复工复产工作,不断积蓄经济复苏强大动能。

聚焦重大项目开工复工。紧紧抓牢有效投资这个“硬拳头”,牵住重大项目这个“牛鼻子”。3月初,全市314个亿元以上项目集中开工,其中72个项目入选全省集中开工活动,打响了全市重大项目建设“发令枪”。72个重大项目聚焦基础设施补短板、产业竞争力提升、民生设施改善等不同领域,总投资近1200亿元,居全省第一位,创下历年新高。项目平均投资规模达16.6亿元,其中超百亿项目2个,超30亿项目7个。截至4月16日,72个项目全部实现开工入库,比省定要求(6月底前)提早2个半月。有序推动省、市重点建设项目复工复产,市、县两级联动,积极帮助协调施工人员返岗、施工材料供应等困难问题解决,196个续建重点项目全部实现复工。全市“大干项目、干大项目”的建设热潮再次涌现,有力支撑起全年投资增长目标实现。

聚焦重点要素保障争取。抢抓当前中央加大逆周期调节、提前下达地方政府专项债重大政策机遇,精心梳理包装项目,积极争取发行额度。1月份,全市共49个项目获批发债,累计发行规模93.5亿元,项目数量、发行额度双双居全省第一,有力破解了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制约。4月初,入选国家专项债清单项目99个,入选项目数再次蝉联全省第一,占全省近三成。充分发挥开发性金融在关键时期的支撑性作用,加强与国开行对接合作,26个项目成功入选省补短板稳投资应急专项贷款受理名单。全力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资金补助,申报教育、卫生、水利、长三角、生态文明建设等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23个,申请补助金额8.2亿元。和人行、经信等部门协力,帮助226家企业列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其中164家企业成功



全省扩大有效投资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温州分会场



瓯江北口大桥项目复工现场



市域铁路S2线复工现场



在天心天思数字经济产业项目现场开展“三服务”活动



在市区主要商务楼宇摆摊设点宣传政策

获得专项再贷款40余亿元,财政贴息后企业实际贷款利率仅为1.3%左右。帮助164家企业申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全力争取减税降息优惠政策。

聚焦重大政策制定落实。制定市区大型商务楼宇租金补贴政策,千方百计帮扶民营企业渡过难关。对租赁并注册在市区税收亿元楼内、且在属地纳税的企业,按照2020年2-4月(3个月)租金的30%、不超过50万元的标准给予房租补贴。在市区主要商务楼宇摆摊设点宣传政策,开通网络申报通道,将原本5个工作日的审批时限压缩到2个工作日。截至4月16日,已审核通过152家楼宇企业提交的申请,其中142家已兑现租金补贴。研究制定《关于促进消费升级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实施意见》,紧紧抓住疫情带来的倒逼机遇,深挖市场需求潜力,积极培育重点领域消费细分市场,全面营造放心消费环境。从扩大信息消费、升级时尚消费、创新商贸消费等7大重点领域,加快升级实物消费。从壮大旅游消费、提升文化消费、拓展健康消费等9大重点领域,提质扩容服务消费。